

國家學原理

5
6

511
664



3 1646 7497 4

國家學原理目錄

- 第一章 定義及研究法
- 第二章 國家理想與實想
- 第三章 國家起原
- 第四章 人民國民之別
- 第五章 國民特性
- 第六章 社會宗族
- 第七章 門地族籍
- 第八章 國家家族
- 第九章 國家個人
- 第十章 國家興亡
- 第十一章 辨國家之爲目的或終身
- 第十二章 國家目的之謬解

國家學原理 目錄

04362

第十三章 國家真目的

第十四章 政體之區別

第十五章 主權

第十六章 政權之區別

國家學原理

日本 法學博士高田早苗講述

第一章 定義及研究法

國家學者。譯自德文。與英文所謂政治學者相似。大抵以集合各科學。而考國家之體用爲旨。昔德國大家伯倫知理氏氏爲海梁魯堡大學教授定其義曰。國家學者。乃關於國家之學。以解明國家要務本性暨形狀發達等爲務者也。

國家學既祇總稱。故其中條目。不可不爲區別。伯倫知理氏分之爲國法學、政治學二科。其總論國家者。爲國家學原理。復以統計行政、國際、公法、警察諸學。爲其附屬學科。又有分國家學爲二部者。一曰國內政治學。一曰國外政治學。國內政治學。研究內政之方。國外政治學。研究外交之術。而其考國家性質起原形體者。則爲普通政治學。今從其法。分國內政治學爲憲法行政二科。憲法學論國家創建之規模。行政學言國政施行之秩序。若國外政治學。則不外乎國際法也。

上說而外。區別雖多。不復揭示。今所欲研究者。則國家學原理。或曰普通政治學也。

國家學原理 定義及研究法

研究之法。約有數端。伯氏分之爲二。且言其各有正邪之別。二者何。一爲哲學。一爲史學。然哲學之病。易流空想。史學之弊。每蹈泥古。蓋凡法與政。含無形之現象。亦不可無有形之基礎。空想家弊在忽此有形。故此學派不注意於政治社會之事實。第基乎理想之政治主義。而推究之耳。然則爲是學者。理論所得固多。而有破壞實際之恐。試思古來空議往往煽動人心。以至亂社會國家秩序者不一而足。拿破侖有言。破壞法國者。哲學空想家也。此言良不誣矣。

泥古弊害。與上全異。爲是學者。弊在拘守外形。泥執律文。掣肘事實。故當施之於實際。不免固陋頑執之譏。然取二者之害而比較之。則空想者。使國家權急症。泥古者。令國家生軟病。原雖不同。而其爲害則一也。

史學雖類乎泥古。實則大異。何則。史學所重。在乎制度事實。雖與泥古者無甚懸殊。特不過爲拘泥。必就今昔之關係說明之。以顯國家活潑之發達耳。然則史家之重事實。初無拘泥之義。欲基礎之而發見真理。變通之而圖收大效焉。哲學空想。又相似而不同。其所重者。不在無形思想。而在有形思想。至其宗旨。則又在結合理想與事實。非若空想家之僅執理想。

也。

今欲明哲學史學之異同關係。則當知哲學者。欲基思想而徵之事實。然後定其說。史學則研究外形之事實及進化也。是則二者之必相濟而完美也。明矣。然古來碩學大家。能兼備而不偏者。甚不易覩。大抵歷史派以專事蒐羅而疎闡發。哲理派以一心探索而忘實功。其終也。此流拘泥彼陷空。漢兩相對待。殆數百年。泊十九世紀中葉。兩派漸合。學問遂別開生面。蓋歷史現象非藉哲理光明不能發其心性之靈。哲理觀念不得歷史故實不能保其事語之確之。二者實政治學之左右翼。須臾不可偏廢者也。

國家學原理

第二章 國家理想與實想

國家性質。別爲有形無形。申而論之。則必由歷史哲理觀察而知之也。由歷史考國家性質。而得實想爲有形。由哲理探國家性質。而得理想爲無形。實想者何。國家已具之性質。特性是也。若理想。則事未形乎實際。吾人以想像推知之。而期達之者也。以上所述。雖皆本之伯氏。然美國憲法家排羅齊愛斯。亦爲說曰。定國家之義有二道。一基乎純正哲學與歸納倫理。一則示國家理想與實想者也。但此二者。雖若近似。亦不無少異。其異也。非因理想者。類多文飾歸納者。全體無遺。蓋理想偏虛。實想過實。差異之生。即在於是。且其所以不合者。則以理想之國家。有完全圓滿之義。實想之國家。則方發達而欲臻美備者也。今本二氏說。次第示實理想之別。而詳明之。蓋實想者之於國家。依古今史事考諸國興衰其性質。不備具與不普通者。悉除之。而取其公有者。以爲國家之普通性。理想者之於國家。則在察知人類性質。暨其天然趨向。以究合人成國之勢也。

欲先據歷史而考普通性質。則第一當知國成乎人。夫成國之衆。少自數千。多至億兆。然既

稱爲國。則其規模必異乎家族。而成衆人團結之勢。惟太中中古之時。文化未繁。國皆弱小。泊乎今世。大國益強。次第增盛。小國遂有不能成立之形。昔路索氏云。合人成國。足乎萬人。以今觀之。殆難言矣。

第二則人地永久之關係。爲國家保存之要務。蓋國不可以無土。雖彼游牧之民。遷徙不常。而酋長之命令法律之統馭。亦可施行於上下。然苟人非土著。則國家規模終難全也。如希伯來人民。雖自與摩西共遁埃及以來。已受政治之教育。然不至約書亞定都於巴勒斯坦時。則不可名爲國也。

三則全體結合不完者。不可爲國。夫一國之中。既有種種區別。則國人之分部黨而相傾軋者。勢不能免。然當國家事起而無一致公同之實者。非國也。當中古封建制度盛時。有一國之名而無其實者。往往而是。然今之美國。暨德意志帝國。雖聯邦中平時有半獨立權者。及禦外寇。則如一體。故可稱爲純美國家也。

四則不論何國。必令治者被治者之間有分別。即不可無主權服從之分也。然主權服從之分。或有親如君臣之別者。實則不然。蓋主權者。或在一人。或在數人。或在全體。即令政體各

殊治法不一。而其不可無區別。則一也。若一國而上無統理之人。下無服從之民。各擅所欲。漫無限制。則必至于無政府。而國亦隨以滅亡。然無政府時期。決非可久。故專制政治。忽起而代之。國家所必有之主權。服從之別。亦因之而生矣。

五則國家者。乃生物而非死物。不惟爲生物而已。實爲有精神。能生長之有機體也。夫國家之爲有機體。其說不始自今。古之學者。已倡其說。但確認其說者。實在輓近政治家。此政治家。實在德意志之歷史派。其功亦云大矣。夫歷史派法律政治學者。論視國家爲器械之謬。而痛陳注意一人致忘全體之不當。譬被油繪。非僅爲油。與繪具之集合人者。非僅爲骨肉皮之相連。豈國民者。而可謂其僅由人類之集合哉。由是觀之。則國家之不僅爲法律規則之集合。可以見矣。

國家者。非天生之物。而造自人工者也。故不可謂爲天然有機體。惟自人團結成體。而漸爲國家。則以人性爲國家天然基礎。實不容疑。但因其團結之勢。而利導之以成國者。則在人之力也。

如上所述。國家既爲有機體。自與他有機體同其發達。然其發達也。與他有機體。不無少異。

如彼動植物及人生長消亡。皆有定限。國則不然。惟隨治國者之意。與外來之勢力。而變動其發達生長之序。惟此變動。雖非屬一時之事。而其所以與他有機體異者。不可不知也。夫歷史派政治家。雖止論國家實想而足。而哲理派政治家。則欲就國家而爲高遠之研究。顧人者。必有爲政治上動物之勢。是以亞里斯大德認其眞理。而傳人爲天性政治動物之格。言實則成國之性質。非國民所特有。而普通於人類者也。但人既以此普通性質。結成今之列國。進而上之團結之性。益發達保無混全球而大一統之時。以哲理派慧眼觀之。則今之萬國後世勢必歸一。是即不外國家之理想也。惟天下歸一之事。不至後世。不能決其必行。然追溯既往。其傾向之勢。歷歷可徵。如歷山大王之事業。羅馬帝國之征服。神聖羅馬帝國之建設。拿破侖之征討。雖皆中途破壞。而人益進其團結之勢。可足示也。蓋天下歸一之思想。於今雖屬空言。而止存乎希望。惟自文明大進。而妨害此希望之原因。日滅其勢。則其漸即乎一之機。可前知矣。

由此觀之。理想之國家。爲人民全體。結成之有機體。實想之國家。乃一方人民之所成。況一則地包全球。民情統一。一則地止一隅。民不全同也。然則如前所論。示大未來之黃金世界。

於今茲如後所論則就存乎過去現在之國而言其後日成立之勢耳然以政治學而論國家當從後說。由此而定國家之義。則國家者可云人類之有機團結而有確定之治者被治者之關係於土地上者也。

國家學原理

第三章 國家起原

國家起原。政治家嘗大論之。迄今尙無定論。今觀學者意見。雖頗多異同。要可別爲三類。曰神學說。曰約契說。曰歷史說。

神學說者。謂國家出於神造。倡之者。今雖不如古盛。然尙有之。考其所言。則有種種之意味。或曰。國家者。直接乎神。而顯神政於地上者也。是說也。基乎猶太。其論歸宿。則云。政治中之真諦。不外神主政。然神若直接而建國。則亦必直接而治之矣。或曰。國家者。間接乎神。而受神治乎冥漠者也。是說也。希臘羅馬人。往往唱之。蓋希臘羅馬。以國非全由神定。亦有人爲。但彼所信。雖非神政主義。而當國有大事。必祈願於神。供犧牲而邀福。由此觀之。希臘羅馬人。乃信神爲指揮人事於間接者也。及後基督教盛時。說神判人事於冥漠者。亦復不少。中古基督教國。以君主權力。得自天帝。遂生帝王神權論。泊乎近世。則唱帝王神權說者。又無不曰。行政權者。雖人。其權實神權也。如德人斯帶魯曰。國家以神道設教。故國有神權。按歸國家起原於神之說。高尚而合乎道德。雖或有益於社會。究宗教家言。而非政治家說也。彼

神學者所唱國家神造說。以造物主播國家性質萌芽於人性中。說固甚美。又謂國家當發達困難之際。大有賴於宗教者。亦不容疑。何則。國當初創。苟非使民知敬神而漸為陶治。以化其性質。則治法必不可行也。夫如是。則國家最初之發達。其必藉神力也明矣。然若擴此神學說之義。以直接或間接之神。為有關乎國而備政治之一說。則不唯荒唐無稽而已。實際中實多弊害。今試列伯倫知理批評神學說之斷案於下。

神之以人為政治上動物。固不容疑。然於國家之組織事業。亦必任其自由也。誠以人生於世。不問屬何政體。皆為人之自由耳。若取神為世王之說。則共和政體將大背乎神意。是豈特大謬已哉。害頗大也。

二如謂政治權力。悉由神賦。而神置一特別之人於衆上。使之近已。其人稱半神或代理者。其說殊不當也。何則。神者敬而遠之。苟如其言。則慢神實甚。不惟有違乎事實而已。

三如國家有神權之說。則與以君主為神之代理人者無異。然基督曾曰。對於皇帝之義務。當盡乎皇帝。對於神之義務。當盡乎神。是豈非國家無神權之證乎。為政治學者。不可不以人為歸也。

四言國制王統之所以不可變者。恒據聖書中現在權力爲神所定之一語。是實誤也。聖波羅用現在權力等語以證國制王統之可變。非謂其不可變更也。

五推政權出於神之說。雖有如唱帝王無責任者。然其說又不當。蓋憲法學者之帝王無責任說。以其權由法理而出。故曰神權。非云其無責任也。

契約說者。言社會原始出乎契約。雖法自路索以來。頗得勢力於世。而路索以前。英國已有霍罷司陸克二人唱其說。路索爲說。則以人由草昧而變爲社會。類由契約而成。而契約之結果。則各人奉其權利於全體也。如其說。則民主政治外。似無正當政治矣。霍罷司爲論。則與路索全異。據其所言。則人雖由草昧而變爲社會。但必歸權利於一君。以受其保護。而上之命令。決不可違。是則路索以各人隨意爲契約。既無束縛。行廢悉隨人好。霍罷司則以契約所奉之權利。爲決不可恢復者。二人一祖革命。一護專制。皆不能無偏也。然則是說也。豈第不足以明國家起原哉。弊害所生。厥有多端。蓋契約之說。一背乎歷史事實。二不合乎論理。三則有害於實際。試考之歷史。絕無契約與國之例。安得於社會原始。謂其有是事乎。雖至今日。庸有數州契約。結成新國。而君民立約。以出憲法者。然必謂國家社會之成。由乎同

等。人。之。契。約。則。未。之。有。也。此。其。所。以。不。合。乎。歷。史。也。夫。原。始。之。契。約。難。曰。自。由。平。等。人。之。所。爲。亦。知。自。由。者。必。有。國。家。而。始。保。乎。國。家。不。起。世。方。弱。肉。強。食。之。不。暇。自。由。安。得。存。其。間。且。平。等。者。與。國。家。不。兩。立。人。皆。平。等。國。安。得。興。有。國。則。治。者。被。治。者。之。分。必。不。能。無。此。其。所。以。不。合。乎。論。理。也。至。言。有。害。實。際。則。以。國。家。制。度。苟。依。一。人。之。望。而。立。亦。可。依。一。人。之。望。而。變。若。是。則。憲。法。法。律。將。處。不。安。而。國。基。亦。不。免。乎。動。搖。矣。是。以。契。約。說。者。與。其。謂。爲。政。家。言。寧。謂。爲。無。政。府。說。

且。其。爲。說。以。國。之。觀。念。及。性。質。國。人。皆。能。心。覺。而。守。法。習。性。亦。爲。民。所。同。具。其。說。雖。美。祇。成。空。想。而。已。何。則。如。斯。心。覺。如。斯。習。性。必。幾。經。發。達。而。後。始。有。存。者。若。在。政。治。初。進。步。時。決。無。之。也。是。以。契。約。之。說。甚。不。合。乎。國。家。起。原。祇。適。用。於。數。端。之。進。步。如。既。發。達。國。之。變。政。及。開。化。人。民。之。建。國。新。地。者。是。也。

神。學。契。約。二。說。既。皆。失。當。則。歷。史。說。當。可。信。矣。其。說。以。人。性。爲。國。基。尤。以。普。通。性。爲。國。家。之。主。觀。且。本。國。家。爲。歷。史。產。物。之。說。而。言。國。家。自。極。陋。而。漸。趨。於。完。備。者。洵。無。可。疑。試。更。以。心。理。學。解。之。則。國。家。者。依。人。類。公。共。性。之。法。律。度。制。而。漸。次。發。達。者。也。夫。人。之。天。性。本。有。團。結。

一致之傾向。因之結成國民。終至成國。故國家之形體。可謂生乎人心一致之真也。惟然。則國家真原。在乎人之天性也可知矣。第人類初興。不能即顯其組織。國家之意不識。不知而從知勇者之誘導。守其命令。此歷年既久。文明漸進。胸中團結之念。遂發起乎外。而顯國家之意志焉。

然則如彼神學者言。唯神與團結性於民之語。不背歷史。他則一無可取。若契約說。則亦有一二語。如人因天性發達。而謀團結云云。不無可取。至於國家起原。則均未得有得也。

國家學原理

第四章 人民國民之別

人有恒言。皆視人民國民爲一而互稱之。苟就學問而言。二者自有區別。惟國各異義。難保不生混雜焉。如英語披潑而民中含開明之意。德文却以奈欣字當之。英語奈欣民國之意。與德語復爾克字相當。今舉一例。以示人民國民之別。如德意志在中古。人民即爲國民。及後分爲數國。則人民雖一。而國民已分。迨乎今日。則向之分裂者。復合爲一。而成一國民焉。人民國民均爲歷史生產物。而人民者可謂因心理之遷變而興者也。茲蓋由一種人團結而別乎他團體。因其生活社交之情狀發達。漸傳至子孫而始成也。亦可謂因人類久合而得之特質文化。傳世歷年。遂成人民之團體也。然則人民之決非偶合而成也。可知矣。國民之起。在政治。而在心理。故其起也。與國家同起。其成也。隨國制同成。要之國民爲政治之團結。人民爲開化之團結。其尤當注意者。則無論人民國民之異。其基礎而國民必根據乎人民性質而始有成也。

人民之團結成體。必有其基本。基本立而後各人生普通公共之精神習俗。以與偶然集合

者異體。凡此基本。要有數端。試列舉之如下。

一、爲宗教。宗教者。結合人民之大本也。夫人之信教。不惟歐亞二洲人同。有是思想而已。凡人生活之事。莫不與有關係。而藉以成人民性質者也。奧稽古時。同宗教者同社會。此社會即人民性質之根據。宗教苟異。必視如外國人而絕之。如印度波斯。同屬亞利安種。信仰不同。遂庸分裂。即婆羅門教徒。暨佛教徒。雖同國同文。同種而互相敵視者。非異其宗教。故耶更徵之猶太。猶太人之信教。在本國固不必論。雖至被囚於巴比倫。見滅乎羅馬。宗邦殘破。流寓異鄉。而性質依然不變。非由信教之厚能如是乎。降及今日。自由之說行天下。人民之團結。遂不如古之藉宗教者多。有同教而分離。亦有異教而合一。教之力。不免就衰矣。如德意志一國。舊教新教。以至猶太萬有神等教。無不有之。然其團結之性質。則亦與古異矣。二、在國語。國語之分。民力更大於宗教。誠以言語既同。則結合自易也。然考言語之始。各國本有相同之致。第漸經變易。終乃大殊。於是同則相親。異則相遠。而人民界限於以分。夫國語既爲交通知識之機關。故自有啓發民性精神而養成之力。雖種族本異者。亦可使利用新語。而默化其精神。以期漸趨乎一致。如意國以惡司者落格司倫罷司二種而成。

意大利人。法國以養而脫。法蘭克排背教三種而成。法蘭西人。德國以司拉武會痕奪二種而成。德意志人。皆不外以國語聯合者也。

三在國土住所生活職業風俗暨政治之結合等。夫如上所論國語固有聯合異種之力。然必謂同種同文之人必相合亦難信也。如巴里頓排司克人。雖皆屬法。而日常不用法語。視法語與外國語同。此非因政治之結合與教育風俗利害之同而始成一國民乎。若英美二國。則又異是。言語雖同性質。各異因其所異而擴充之。遂至分爲二國。

四則人種相同亦爲團結之證。試觀之歐美歷史。往往有性質雖異而仍可相合者。是實因同種而然也。

由是觀之。則人民之要理。即各人相團結而與他人民分裂處專基乎文明之發達也。明矣。何則。凡一人民性質所由顯。雖在種族之骨格言語風俗等。然其最要者。則在人民之普通精神性質也。試取數種人民。比較其殊異之處。則人民者亦可以有機體稱之。惟此有機體尙不能與國民同等者。以人民雖有一致結合之感。覺而意志動作間尙未能實踐也。惟意志動作之一致。必國民始克顯見。則此有機體尙不可謂爲人之有機體。况夫人心人力無作爲人民之大力而

多成於自然結果者也。然人類既分爲多種之人民，則其間之進步發達，必由互相競爭而起。故人民之成長發達，歷史上最要之事實也。

右說既明，而人民國民之義始得定。曰：人民者，起乎有共同精神感覺之人種之世襲社會，而兼包異職業殊地位之人者也。人民既起，而言語風俗及開明之力，使之團結而生一特異之感覺，以自別於他社會。至其範圍，則消長無定，或則擴一種人民之言語風俗文明於外，而兼包數社會，或則爲別社會之文明侵入，而漸至於消滅。信是，則有文明程度高之人民，其文明程度遜者，必爲所破壞矣。

國民者何？一國內團結之社會也。凡人民之進爲國民者，必其政治思想發達，能相團結以成也。國民而離其國土，雖仍可不改其名，然苟不能創建新國，則是有名無實而已。今舉國民之先國而興者，如摩西所率之猶太人民，猶太未成國前，已儼具國民氣象。此其人國民感覺獨優，故能超絕羣倫。若其他國民，則皆與國家同起，故國民觀念舍國家無可言者。無國則無國民，斯言誠不謬也。

然世之無政權人民，萬不能與以國民之號，則政治家欲以無國民則無國爲定論，未見其

能蓋專制國中無有所謂國民者惟有服從君主之人民而已。

國民全體荷屬乎同種之人民則共通之精神性質必勝而團結之力自益固若一國民中人民種類不一則其團結終不免稍遜也且國民之異乎人民者在能發達其權利實行其意志故國民者可謂有國民之精神意志人民者則不得云有人民之精神意志國民既爲有機體則自與他之有機體同其法則矣。

今試考國民之發達次序則知其與人之生長無所殊異舉凡國民之力量情況精神意志暨夫需用之現象莫不有其幼老之殊。幼指初盛老指既衰發之最達之際即在方興未艾之時如人之壯年必精神充滿力量宏大也國民之壽命雖不如人之以十年計而其非不朽則一也。

國家學原理

第五章 國民特性

自文明進步而後。人始知求國民特性之權利。國民特性者。國民所賴以存者也。故其爲性。決非偶然發生者。必由歷史進化而始漸有成也。凡百權利。無上而亦天賦者。乃生存之權利。而國民特性。實出於人民之普通精神。非天賦之權利。而何。蓋此精神者。實爲各人生活之基本。而最有力於人類之發達者也。然國民特性之權利。法律上尙未承認。不過認之於道德上而已。亦可謂之爲屬於政略領分。而未入國法範圍也。

雖然。試即枚舉於左之諸端而考之。則國民特性之權利。可得而知焉。

一爲國語。國語者。足以團結人民。發揮性質。人民之所特有也。故國家必使民用其國語。以冀發達進步。斷不容禁之也。昔在羅馬。有禁其屬土之國語者。是實不當之設施。但政府亦有欲普利國民而專用數種語言者。則不得謂之不當。如英國國會。禁用會列希達列克語。法國國會。禁用排司克白列頓語。德國國會。禁用朴列希台希法蘭西語是也。反是則瑞士國以尊敬各邦人民之特性。故用法語德語意大利語焉。世界列國。有教一開化之語言於

學校者。不外使人共享文學之賜。然若全棄國文。則是舍己從人。國民必至憤政略之失焉。二在風俗。人民之風俗。固有自守之權利。然若有逆倫背理。足害公安之風俗。國家亦可廢滅之。如英人禁印度寡婦殉夫之俗。甚合乎理。但不可於無害之風俗而強禁之耳。

三在法律。法制之範圍。實有維持國語風俗等之權利。蓋人因欲保持團結。自必立法而遵守之。故凡發達之國。其法制必足包乎全體。羅馬之欲布其法於屬部。良有以也。然非理之干涉。又烏可不知哉。

千七百七十三年。英政府於茲。大有失敗。以英國法律及訴訟法。不合於印度之孟加臘人也。德國諸州。有欲急行改革。有欲遵守古制。均庸失敗。例實可證。要之親法理之發達而言。則國民之權利。自比人民之權利爲重。其國民特性。不可爲一致結合而讓一步也。然則羅馬之欲變各部人民。盡用臘丁語。亦望其易從羅馬法耳。法人用拿破侖法典于衣魯司之德意志人。白列吞泥之賽而脫人。而英人亦欲用公律於會而司及愛而蘭人。俱有至理。但羅馬欲行其法於未開之德意志而起大戰。與數世前之德國以人民特有之法而治。皆當知之也。若使羅馬法律制勝於世。則人民之自由與人民特有之法律。必至於消亡。若德意

志。法。律。行。於。世。則。政。府。及。法。律。之。發。達。均。不。可。期。幸。而。二。者。互。相。爭。勝。故。國。家。得。有。進。步。也。四。則。爲。道。德。智。力。之。生。活。若。道。德。智。力。爲。上。所。壓。其。反。動。之。力。決。不。可。當。蓋。如。此。則。人。民。有。不。能。不。抗。之。勢。雖。因。之。而。紊。亂。社。會。而。改。良。進。步。之。功。終。可。期。也。

考。之。古。史。國。民。特。性。之。有。關。乎。國。家。成。立。也。力。甚。宏。大。如。希。臘。與。波。斯。爭。德。意。志。與。羅。馬。爭。羅。馬。帝。國。之。分。爲。東。西。皆。因。國。民。有。自。由。獨。立。之。精。神。也。後。則。法。蘭。克。王。國。亦。以。言。語。有。臘。丁。德。意。志。之。異。終。分。爲。法。蘭。西。賽而脫種德。意。志。德通種焉。雖。然。國。民。特。性。主。義。自。德。學。盛。行。以。來。始。與。政。治。相。等。論。若。在。中。古。則。國。家。專。基。於。王。統。及。階。級。之。利。害。且。土。地。之。思。想。比。人。民。之。思。想。爲。重。雖。人。民。有。能。立。強。大。之。國。者。而。基。礎。仍。不。由。國。民。特。性。不。過。歸。之。王。及。官。府。而。已。

及。主。張。天。賦。權。利。之。學。派。起。國。民。特。性。之。說。猶。未。發。明。僅。以。國。家。結。合。由。乎。各。人。天。性。及。自。由。之。意。志。而。已。故。路。索。之。定。國。本。不。曰。人。民。而。曰。社。會。彼。雖。言。國。民。有。主。權。目。中。實。無。結。合。之。人。民。祇。以。人。民。爲。成。國。時。偶。然。團。結。而。已。法。國。於。千。七。百。九。十。一。年。暨。九。十。五。年。之。憲。法。亦。與。路。索。之。說。無。異。乃。因。混。用。人。民。國。民。之。文。字。而。然。也。比。拿。破。倫。出。欲。恢。伏。加。利。斯。大。帝。之。業。因。民。各。有。特。性。精。神。大。妨。其。舉。遂。不。克。達。其。目。的。雖。然。當。斯。時。也。不。惟。拿。破。倫。不。知。國。

民特性之爲何。即抵抗之者。亦無敢定其主義也。且英人之拒拿破侖也。其主義所在。非因法人之壓制。而欲使國民特性得自由也。不過英之貴族。恐法國一經革命。勢必蔓延。全歐而商業之利益。爲所損害耳。然英人之政治思想。其發達莫之與京。而仍不悟國民特性之爲政治主義者。何哉。非不悟也。英人知其國廣大。國民特性各殊。且以賽而脫種之愛耳蘭人之感覺。足危全國。況此說一行。印度將有分解之虞。庸是數端。故英人雖知而不言也。當西班牙之與法爭也。雖目法人爲異種。深惡而痛絕之。實不過因君主宗教之故而戰。未嘗國民特性爲主也。德意志人。因教異國分。故於政治之中。失國民特性之感覺。雖黑夫控日耳曼名亞倫斯詩人作爲歌說。冀其恢復。不過衣冠之士。少傾其耳而已。俄人之於西歐。不信教人民。雖或戰或死。毫無國民特性之感。且彼法國革命。雖貿然倡此主義。及王政一復。此義全亡。若維也納會議。全不計人民權利性質。分割大地。令屬諸國。因是而前。則波蘭分於俄德澳。後則意大利德意志之分割。而比利時及和蘭。自不以異性而成一國矣。

如上所述。則革命及王政復古時之政治家。俱不知以特性爲主義矣。其後意德學說盛行。特性之念。遂若大有力於政治。然至千八百四十年時。尙無以爲實義者。爾時民間思想頓

起欲充其意於政治勢力所趨。漸欲構成民國。因此希望遂使歐洲古來君主制度呈危殆之狀。況如澳大利包含種種特性。甚覺困難。彼意大利德意志帝國之統一。全由國民特性發越而然也。

但此主義。其於政治關係。較宗教更密。以宗教乃統合各人種之性質。國則以國民而成。國民則以國人之性質精神。爲其性質精神。故民國關係。須臾不可離也。明而其性質精神。各種所不能同也。可知矣。夫人民雖非因政治而結合。亦以其精神性質。均可達開明之度。而有公共之意思。積中發外。故能成團結也。亦可謂人民本有國民思想。故不免以國家之保持爲不足。而欲立法自治也。然人既分爲各種。世界自亦宜有多國。於是因民分國。而以特性爲基礎之要求起。今欲知其當否。則必就其範圍之廣狹。以比較人民國家而辨之矣。

(二) 若國家範圍狹於人民之範圍。即生二種反對之勢。一當部民結合成國。而治臻上理之時。則國家可薰陶化育。別作新民。譬之雅典司布多人。本爲同派。因政治教育之異。遂異其國民特性。降及中古。文內欣西拿亞人之事。適與前同。和蘭瑞士之間。亦有其例。其最著者。莫如英美之因國分而性異也。次則適反前例。乃小國之民。起其範圍。而與同性之民結

合以成大國者是也。法國歷史中其例昭昭。意大利德意志之一統。胥是道也。

二八

(二)當國家範圍廣於人民之範圍。而一國包含數種人民。此數種中有一優等者。而開明超越羣倫。則通國人民將爲優等者薰陶風化而合乎一。如古代羅馬。其西化臘丁風。其東化希臘風。比利時之軋利克種族。爲佛來滅希所化。舉國爲佛風是也。俄人之急欲感化波蘭。意亦猶是。凡若此者。非一種人民超越羣倫不能。然則羅馬不能化德意志。東羅馬帝國不能化普魯士。非明徵乎。若國內人民勢均力敵。則有分離而各成一國之危。試觀愛耳蘭之分離。澳大利之不能妨文內欣倫罷奪人之獨立。及匈牙利動輒欲與澳大利分離。其故可得而知矣。倘一國人民雖別。既乏相感之力。又不能各自獨立。則惟有各守其特性。永相提攜。以保持於久遠。雖然。如斯而求永保。則政府務執公平之法。以民權平等主義之政畧。統馭之。如彼瑞士。其部落雖混雜。法人意人德人。而不致乎分離者。政畧得宜也。斯則欲合各種人民。而保其性質。以成國。安可不以衡平政旨治之乎。澳大利政畧。雖亦使諸種人民立乎一國之中。然終不免爲權衡。未可相持於久遠。一旦權衡破壞。將有不可收拾之虞。此其故。澳人自千八百四十八年後已覺之矣。

由是觀之。所謂一國一民之主義。未必能行。而人民國民之常爲同體。亦不能決也。然國民特性之要求。究有限量。進而詳考之。斯可知矣。

一 創國保世之事。非凡有人民。皆能爲之。必有政治上之能力。始可也。苟無政治上之能力。勢必受能力發達者之指揮。是以柔弱無能之民族。不得強國保護。決不能成立也。西歐之養而脫種。爲臚丁。偷通人所率。歐東各部。以互結而始成國。與英人之統馭印度。皆不外得優等人民之權利也。然則創立國家者。必在天錫勇智之人民。若柔弱無能者。究不免爲人役也。

二 人民所重。在同其開明之度。不在同其政治。故有雖文明進步相同。而政治迥別者。如同種人民。或屬君主政體。或屬共和政體。非各從所好而爲政乎。且有同種人民。因政治方略懸殊。庸致興衰迥別者。如希臘因列邦散峙。而首蠶食於馬其頓。繼服役於羅馬。意大利德意志。亦因此而妨政治之發達。反是則英美二國。非因分國而後。益呈駁々不可止之觀乎。彼德意志人。於德意志帝國外。並存澳大利瑞士二國。亦其例也。

三 人民者。不惟企望成國。並能以力實踐之。則謂之天然有構合國家權利。無不可也。蓋

一人所發達之權利。焉得限之於一人。若人生而不能建功成業。其運命決非完備。俾思麥公曰。若人民而不許其生活。亦當不許其呼吸行動。實則發達政治。締構者。乃人民最聖之權利。而爲凡百權利之基也。

四 所稱爲人民國家者。不必合人民全體也。苟其具有之性質。發達完備。則得一部已足矣。如法意德三國。雖稱爲人民國家。然其人之屬乎他國者。仍不少。誠以久離故土。不復思歸者。隨在皆是。雖欲強之。亦末由也。

五 國民特性。固不言而知。爲人類發達後。要務矣。但以爲政治中極點。仍不可也。何則。人民結合。不惟相競爭而成一大團體而已。宗旨所在。必以四海一家爲極點也。故法律所基。不在人民特有之性質。而在全體之性質。而開明國法律。其依一家習慣而定者。萬不若從人類交際爲合。且國家要務。究不因民異而異也。要之理想之國家。乃成於人類全體。今之列國。不過達其階梯耳。國家雖以國民特性爲据。不可不包含他質。以開與人交通之道。適如製金銀者。必攙合幾分雜質。以堅其體也。

六 然則組織國家者。當据一種性質爲主。而其他則參用之。此無他。欲國之一致結合。則

然也。如俄之與德意志人、普魯士之與司拉武人、德意志之與猶太人。當其結合之際。若無害乎一致者。誠以主客之勢攸殊也。若此結合之人。勢均力敵。則難生矣。如英國始則困乎殺克生諾曼人之結合。繼則苦於英蘇之結合。今又苦於愛蘭及英蘇之結合。匈澳二邦。難亦如之。

七 國家之創造。未嘗不可含數種特性。但不可因之而分政權。政權者。當普及之國民全體也。

八 人民之能成國與否。不能貿然判定。須就歷史事實而詳考其力之淺深焉。凡國家欲盡其代表國民之職務。必依國民能力必要而制定法則。若輕視國民特質而定憲法。其憲法終不能普利於民也。如外國內侵。頒布不自然憲法。雖一時可行。終必同外國之勢而俱亡。更有國民一時迷罔。妄定憲法。一經覺悟。憲法亦必歸無用。故有不本國民性質而定之憲法。國必因之衰弱。甚且不免滅亡。蓋人不問居何等。建國之時。必各有其作用。欲實行其作用。必使國家顯特有性質。欲顯特有性質。必有特有之憲法。然國者。非有永存不變之形。必因發達之異。而異其性質。故國民之因時制宜。權利不可少也。如羅馬由

君主而變共和。由共和而變帝政。英國而獨時代。與赫諸物時代亦各有不同。然則制度之適否。非隨發達之時代而異宜哉。

國家學原理

第六章 社會種族

法國政治學者自路索以來。以國家同於社會。而國民人民與社會之觀念若無區別。因之於國家之學。混雜叢生。政治實際。亦蒙其害。及比利時政治學者。知其謬誤。銳意匡正之。而社會始得免國家之虐政焉。今欲明國民人民與社會之分。首當考國民社會。究有如何區別。蓋國民社會。雖同爲團體。然一則爲重要之結合。有四支首領之機織。有法律之統馭。一則既無機織。又無法律。不過偶然結合而已。故國民者。有國民思想。且能行其思想於國家社會。則不特無思想。亦無行其思想之能力。是以不能如國民之立法行政裁判。惟茲空漠之輿論。得間接於國家已耳。要之國民觀念。屬乎政治。社會則僅國人之偶然集合也。夫如是。二者區別。固已顯然。但其結構。同原。故交涉亦頗不少。如國家爲社會定律。以保護增進其利益。社會即以其經濟智力之財產。而維持國家。故社會之隆盛。國家富強之徵也。社會之不振。國家衰弱之原也。但二者雖若一致。時或兩相抵觸。如社會有求乎國。而遭不正之排斥。或國家使社會強盡義務。以其利益供國家之用。是也要之國家欲長治久安。不妨

稍抑社會一時之企望。但事變無常。或社會亂而國家拯之。或國家亂而社會隨之。凡有志於國法學政治學者。不可不就二者關係而深考之也。

次則晰人民社會之分。蓋二者關係雖爲密接。實不相同也。試以社會與世襲之人民較。則社會不過爲暫時之集合。至乎言語。人民則能顯其精神於交際。社會第能用之。而他無所顯。況一種人雖分至數國。究有定限。社會則廣之可包全歐。如云歐洲社會。豈必問人民之異同哉。就一國而言。則社會觀念異乎國民特性。而統合國人者也。

明國家社會之分別而能詳言之者。莫如軋那伊、斯脫氏。然其稱近世社會爲實業社會者。義頗不當。夫求富云者。固爲社會所注意。然不第求富。且欲樂富也。家室交際。暨文藝美術之樂。固其所欲。而獎勵貧救病之學。彼亦頗以爲善也。烏得僅以實業稱。苟習焉不察。妄定其名。將使舉世俱謀私利。不大可恐乎。

人類分別。首以人種。次以人民。後以種族。哲學家就其法律言語等微同之處。而探本窮原。覺其先之出乎一祖。但就人民自觀。則視同種爲異域。而言語不能互解者有之。夫人民中之各族。因其言語習慣之同。交際自密。特風俗習慣。各有特別之殊。幾經發達。同性之感覺。

漸至消滅。惟賴日用之言語。維持其一致而已。想彼方言者。最足顯民同族別之原。其與國語之關係。恰如族法與民法之殊。蓋族民同爲歷史生物。而歷史者。所以明種族之差異者也。然種族祇居人民一部。故無獨立性質。惟於人民精神中。稍示區別耳。

蓋種族者。雖足使人民漸趨於發達。然亦有妨害國家合一之時。昔羅馬因種族競爭而隆盛。而希臘則因競爭過度。羣力衰而強盛無期。近世歐洲。德意志種族之爭。勢力最盛。若意大利亦頗熾然。但此二國。雖爲都府王政發達。曹壞族制。而都府自由之氣象。復誘起之。古德意志帝國之亡。種族之猜忌。與有力焉。今之反對普魯士一統政略者。恒以發種族之精神爲事。則由歷史而考之。種族要爲新國之原。蓋因種族發達。而爲人民爲國民。以至成國家者。實信而有徵也。

國家學原理

第七章 門地族籍 (Caste and Estate.)

人民國民種族等說。雖屬地理學之範圍。然就現象而論。即在組織社會之等第。等第有三類。曰門地。曰族籍。曰流品。

門地之別。印度最甚。埃及波斯次之。乃亞洲亞利安人所獨有。歐洲未之有也。美州白種及赤黑二種人間。亦稍別門地焉。若族籍者。與門地異。歐洲中古時。倫通民族之間。發達最顯。至流品則起乎結合最完之國。若支那雅典羅馬及近世國家。悉有其分。即此觀之。門地出乎天然。悉由人造。族籍則因歷史變遷業務差異而起。而流品全爲國家所定也。申而論之。則門地成乎宗教。族籍成乎社交及經濟教育諸事。流品則成乎政治。故門地乃世襲不變者。族籍則流動發達者。惟流品祇隨國政爲轉移而已。

門地之標準。載在印度門地志。是書創自婆羅門。而載在蠻納法典中。門地中最貴者曰婆羅門。言由神口而出。乃亞利安種之嫡派。凡學問宗教法律諸事。悉歸掌握。雖最賤之婆羅門。位在國王之上。犯者永墮地獄。次曰薩德略。言由神腕而生。專司武事。國王武士貴族。悉

屬之。又次曰秘薩。言自神膝而出。農工商諸務悉其所爲。最下曰西達拉。言由神足而生。奴隸是也。若神聖宗教之書。俱不許寓目焉。

印度門地。既殊。婚姻亦隨之爲限。高等男子雖可娶賤族女子。女子則不許下嫁。若違例婚姻。將見棄於同族。其區別嚴重如此。殆無敢更改者。是以門地下者。永無升日。由上降下。則甚易也。

門地之別。或信爲神造。是妄也。蓋門地之興。必由人事。觀印度古籍可知。實則不外因人種而區別也。昔亞里安白種。征服西達拉黑人。奪其土地。奴隸其人民。庸使西達拉人永淪賤族。且門地字義。古曰法原那。法原那者。膚色也。由此觀之。則因人色黑白而分貴賤也。明矣。然則優等三級。何自而分哉。試爲考之。秘薩與薩德畧。猶平民貴族之分。婆羅門則以教勝人。故自居神聖而不屑爲世俗事。世俗亦奉之若神明。而不敢與齒耳。斯則門地之分。基乎歷史成蹟。後遂爲宗教利用。養成致萬事無不由此制。而確然不可移焉。

門地之別。不得謂爲國制。何者。此制之範圍甚大。國家實屬其中也。國家既爲此制所箝束。致高等之發達。自由之進步。俱爲所妨。然其保守之力。卓絕。儻恒雖强大如本乃伊。蒙古人所建國之名

不能洗滌其內弊。保持其獨立。即自英滅印度以來。雖迭經教導。仍不能廢其門地之制。而更謀國家之組織。則門地之關係誠大矣哉。

歐洲諸國。無門地而有族籍。族籍者。因國民而定其序。與門地相似而大異。以門地祇有保守性質。族籍則隨世變而漸進者也。譬之門地如木箱。大小容量一成不變。族籍如皮篋。伸縮自由。隨人器使。但族籍之生。與門地無殊。相傳神人理格。始生德來勒。爲賤民之祖。次生嘉勒。爲農民之祖。後生耶勒。爲貴族之祖。爰錫以勇力焉。

族籍有四等。僧侶貴族。自由民奴隸是也。如德雷的僧侶。皆咖羅種人。其貴與婆羅門相等。凡法律宗教理學。悉歸掌握。迨基督教興。僧侶勢益大。遂別成一族焉。歐洲古代貴族。類皆世襲。故亦別成一族。如羅馬之派出列欣。德意志之亞奪。零其。與他愛物利也。及咖羅等貴族。皆世襲也。希臘羅馬德意志諸國中。所稱爲自由民者。得一體享政治權利。貴族雖位其上。非若印度之貴族平民間。區別迥殊也。是則二族之同。其所出可知。且自由民者。雖從事農商。如印度秘薩。然其不受政府壓制。而能有政權者。誠欲不失其自由之名耳。

最下等者。曰提噴脫。即奴隸也。提噴脫之執賤業。受壓制。屬身主人。聽其役使。與印度西達

拉無殊。所異者。尙有二。權利。可與平民同享耳。

四〇

族籍既若是。則其影響全歐者。正自不尠。蓋中古國家立法。專視族籍之觀念而定。以各族服制既殊。法律自不得不異。如僧侶治以宗教法。貴族治以貴族法。以至府民農民。莫不異其法焉。分別既多。注意全體者少。國家衰弱。職是之由。惟至中古。世襲之族籍。性質已衰。漸因職業而別爲流品。流品亦分爲四。一僧侶。二貴族。三府民。四農民。四者中。首二有政權。三則維持民權。四則全無勢力。始終服役而已。然則族籍雖早衰。乎中古。而關係。且及乎今茲。則欲考近世社會者。必先明族籍之變遷。而後可也。

國家學原理

第八章 國家家族

古今儒士恒以家族爲國之起點。其說曰。國者由家而推之者也。國之元首猶父而人民猶子也。是說也。介乎是非之間。何則。家長政治之國。雖頗與是說相符。至高等國家。則不僅爲家族所擴張也。此不第史有明證。以理推之。亦當如是。即就日本而論。決非由一家族而興。必有蝦夷朝鮮支那人雜其間也。今試舉國家家族之分別。如左。

一 家族之結合。或由婚姻。或由世系。萬不能舍此而更爲團結也。然一國之人。既不盡婚姻。又不同世系。異乎不異乎。

二 國者。結自國民。且關係於土地者甚密。家族則無是等觀念。且與土地無關者也。

三 國與家族。其性質本異。蓋家族之主。父也。其職務勢力。惟以養育爲事。故有純然保護之性質。若國則人民利害。與其元首相異。以其家族非君主之家族。臣僕非君主之子孫。乃全由政治而成者也。

觀此。則家族不得爲國始基。僅合乎族長政治而已。然亞利安種之國。其始與家族有密接

之關係。蓋國初創造。君主與各家族長。皆有權力。欲識其分際。豈一朝一夕事哉。

考之歷史。則種族者。實居家族之間。而爲由家族以至成國之序也。當其初。種族酋長強者。團結數族而成一國。洎乎規模漸備。種族之組織遂亡。徵之希伯來希臘羅馬古史。昭然可觀。亞刺伯蘇格蘭之種族。沿革亦然。雖德意志司拉武人種間。亦有種族時代也。要之種族之基。實爲家族。因其世系而團結以成也。故種族之有氏長。猶家族之有主耳。

法家族而組織之國。既止在君父政治。故其國君長。國人戴之若父。如支那數千年來。固守此義。視君爲天子而民父。故其民甘受壓制。與亞利安人種之不解國家爲何物者同也。但若斯者。君民關係。雖切。而欲其開明發達。有甚難者。

由家成國者。上旣明之。然家族之勢。雖若間接於國。而國之安危。恒隨之爲轉移。故不得僅就家族制度。定爲私法。爲已畢能事。必更謀長治久安之道也。惟然。則家族雖非成於政治。而國家不得不干涉而制限之。若婚姻者。其一也。

總之。文化進步之國民。必守一夫一婦之制。蓋聚麀。則亂。姓多妻。易紛爭。欲全婚姻之宗旨。使男女各適。其可非重妃偶不能也。夫天理均重。妃偶。妃偶重。則情誼篤。男德旣彰。女位亦

貴。若妻。妻無制女勢。必薄弱而位亦卑。爲夫者亦不免乎鄙野。從可知一夫一婦乃歐洲耶教國民之利益。若東方多妻之風。實人民之不幸也。

夫婦之關乎法律。最爲重要。特羅馬所定法律。遠不如國人婚姻之觀念。蓋羅馬人以婚姻爲最完最親之事。而羅馬古法。則妻之於夫。猶女之於父。權利行爲。胥遵夫命。視主人之於奴隸。無以異也。至後之法律。則又以婚姻爲西人之普通結合。毫無神聖之性質。庸致羅馬之道德。腐敗而共和政體亦危。德意志法律。則異乎是。始定夫婦各得有財產。而夫爲妻之保護人。後又定夫婦得共有財產。是法也可云合耶教聖經主義矣。聖經曰。夫婦一體。夫則其首也。

至婚姻禮式。亦正不容輕視。蓋有禮式則關係重大。夫婦之交自固。而別乎尋常之結合。如羅馬人以兩造合意。卽爲婚姻。是實係危事也。何者。婚姻而僅圖便利。必無愛敬之誠也。是以近世國民。視之爲宗教禮式。不以人事契約目之。此義既合乎理。又便乎國政。無可議者。夫以婚姻屬宗教。則人重視之。而不輕爲。且使既婚者不致妄行離婚。雖至脫輻生嫌。不過別居。處絕音問而已。戶籍不消。則名分自在也。故欲維持世道。不得不爾。特基督教銳意熱

心主張其事。流弊所及。遂不免侵人自由。若教士祇干涉婚姻。不因謀利而紊法律。則婚姻專歸宗教無難也。然弊害既生。即不無過慮。宗教而外。不得不立法以主持之。故今之爲婚姻者。苟申明其事於府吏村長。登之冊籍。已爲合禮。教堂儀式。不過具文。并可隨意焉。

世之於婚姻一事。有獎勵之者。有制限之者。胥視乎國政所宜而行之。昔羅馬王惡卡司。帶欲其國人口繁殖。因立獎勵婚姻之法。實行所當爲。若欲勉強行之。將有損人自由之弊。然強之之事。不惟有之。且有藉以聚斂者。如令非偶之男女。強爲婚姻。不從。則必罰金數千。始得免。此弊自賈達那加魯帶法典立後。始得除之。蓋是法之最可惡者。以國家侵人權利。損其自由也。又有一國君主。迫於國法而強爲婚姻者。其無理與強人民相等。如英主維多利亞。抵抗國法。始得保其身之幸福焉。由此觀之。國家若欲獎勵婚姻。舍與特權於既婚者。別無良法。昔羅馬行之良。有以也。

今之列邦。有因爲國圖利而制限婚姻者。其法。凡二年限產限是也。限年之制。立一婚姻時期。男女必及歲而始得行。其法旨趣。甚爲合理。何則。人苟發育未足。妄爲婚姻。生子必不強壯。國民元氣。亦必因之薄弱也。限產主義。所以令游手貧窮之民。有所奮勵。法雖近似。實有

大不然者。何則。社會之成。在各人得保其利益。若必經國家許可而始得婚姻。則侵人權利矣。不甯推是限產之法。果行世將多私生之子。而亂社會之秩序。若使相愛者得爲夫婦。未始不增人奮發之心。而有益於理財諸務也。

夫婦私交。雖非國家所宜預。然有破操於成婚後而爲人控告者。國家不得不罰之。蓋婚姻之事。期以潔白爲歸。昔柏拉圖唱妻爲共有之說。其說本旨在唱導國民使不汲汲於爲己而厚思國之念實破壞家族之妄談。司布多有使妻鬻色者。眞爲野蠻之惡習。又有過激之社會黨。欲廢婚姻之制。以進人類之自由。是亦以禽獸之情慾。自由代人之道德自由而已。烏可哉。

婚姻之永續。離緣之制限。亦不可不爲考察。紀元以前。出妻之制風行。但是法也。非任人私意。必有可出之理始出之。但妻欲離夫。斷乎不可。迨羅馬時。漸化雅典之風。婚姻自由。合散隨意。德衰道敝。職是之由。比耶教勃興。與婚姻法律。日臻美備。因耶穌於離婚事。言之最切。故奉其教者。益從事修明此法。而舊教所定者。尤爲嚴重。以耶穌祇唯姦淫者乃可離婚。故其他各事。概爲禁絕。雖許別居。亦不易得也。當時各國皇后。亦不得隨意離婚。往往加厚贈於教皇。而不得其命。竟不能如志者。惟英國爲新教國。離婚始不待教皇命耳。要之中古離婚。

之事。全爲宗教所學。及今而國家始自主之也。爾來天賦權利之說漸盛。舉世崇尚自由。法律範圍亦廣。離婚之事。遠不若古代之難矣。然苟無下之二事。仍不可行也。

一 婚姻者。不得隨夫婦之獨意。或兩願而解。必經法廷許可而後行。

法廷許可。苟非有至當理由。不容輕許。

夫人於宗教。信爲道德精神之途。其言無敢非難。以婚姻屬之。誠欲人之信從也。至國家之法。雖若易許離婚。實則仍以同穴階老爲旨。而不輕許焉者也。

古之以婦人爲財產及玩物者。固無論矣。當中世士人制度行時。雖若尊敬婦人。實不過因欲得其歡愛。而曲意奉迎耳。至參與國事。未之有也。然則婦人之不直接國家。祇因夫若父代表其權利。此古今有同情矣。然爾來婦人之於國家。大改其面目。從而國家待之。亦益進步。當千七百八十九年。法國大革命之時。有議男女共參政事者。而學士兀特魯賽。亦於議院唱是說。因反對者多。議遂中止。自是而後。此念傳播全歐。求者既多。學人之贊成者。亦不少。中以密爾之論。著爲最顯。法國愛特完拉巴來。則唱以選舉權與婦人之說。而美國某州。已有婦人參政者。今就論與婦人以政權者之義。而列之於左。

一 選舉權爲天賦權利。不可因男女異性。遂生區別。宜男女共之。

二 代議制度之要。在以被治者之承諾爲行政之樞。然被治之人。豈限於富室及男子乎。男女各有性。宜得而同認而行之。

三 男女皆出租稅。不與女子以權而課其租稅。非虐政而何。

四 婦人雖不從軍。然男子之有選舉權。非謂其能從軍也。

五 人之利益。必自能保護之。始得安全。使委托保護權於他人。則必危。

六 婦人有婦人之利益。欲保守之。而求進步。非與以選舉權不可也。

上說雖正。反對者亦不少。今復舉反對者之要旨於下。

一 選舉權非由天賦。必有參政。才而始與之。故自古迄今。無不重其所與也。

二 女子類皆爲男子之妻。其利益已由男子代表之。

三 男女分業。國之利也。婦人不令從軍。正欲其無關政治耳。

四 男女利害。無甚相異。即或有之。男子代表之。斯亦足矣。

上之二說。乃當世之通論。玆復就一家言而考之。則英國大儒密爾。德國碩學伯倫知理。皆

唱厥議。而意見絕殊。苟取二說而參觀之。足以見眞理之所在。今先舉密爾之說如左。

一 男女當同享善政之權利。而政之善者。代議政治之旨也。

二 私法之中。既許女子有獨立權。公法不認之可乎。

三 英國國政大權。且投之女子。而於參政權。乃靳焉。不與。非自相矛盾而何。

四 女子既可與家長共用選舉權。妻從夫。女從父。苟直與之。女子亦可使爲國家之柱石也。

五 婦人勢力。亦必有關乎政治。間接則無責任。而多弊害。苟以政權與之。則勢力亦直接國家。而乏無責任之弊。

然伯倫知理。則謂密爾之論。其末條所言。雖於主張女子之選舉權。甚有勢力。第就大體以觀。尙有不可與者在。今列舉之如左。

一 凡開明之國。其不以選舉權與女子者。後先同揆。今而與之。非不近人情之證乎。

二 女子職司家政。若使從事政治。本務必荒。本務既荒。必至損婦德。失愛情。雖有政權。必得不償失也。

三 國之強盛。以有男子性質也。若雜以女子柔弱之質。國家元氣因而衰者。必不鮮也。

四 因女子參政權而生之最大危險。即必至情欲跋扈而道理消亡是也。

且如斯則受動之分增加。主動之分減少。必爲不利於國。何容疑哉。

此外伯氏評密爾所言之第一條曰。若因此論推之。將童子亦必與以政權矣。何則。小兒之宜被善政者。豈異婦人哉。且受善政之權利。與參政權又各不同。蓋前之權利屬乎受動。後之權利屬乎主動。非有參政權者。不容濫竽也。

伯氏又評戴女帝而不與女權爲反對之說曰。彼之爲是說。必不知戴女帝之意而不免滋疑也。亦知國君之位。恒與領地相隨。故古來君有之地。視如家產。君死無嗣。必本續其領地之意。而令婦人繼位。非爲能統括政權而然也。夫然則近代國家。雖無封建之思。而守公法私法之別。至帝位繼承一事。猶重系統而不計婦人之分。故奉戴女皇者。尙有之。不可據以爲女權之證也。

要之言。女子參政之事。其旨不外乎此。第就實際考之。女子參政者。雖漸見乎民政之範圍。若參與中央政權。則未之有也。

國家學原理

第九章 國家個人

匹夫生世。不惟爲家族中一人而有關乎國也。實與國家有直接之關係。此理於近代政理憲法言之最切。故講國家學者。不得不論述之。論之必先言國人。外人之分。次言公民。非公民之別。

別人以國首以種族籍貫之分。其次也。更言之。則人國關係。國民爲重。而土地次之。然同是人也。若何而可爲國人。若何而進于國民。此中均有至理。即其大體而言。則有系統系統者。從下數端而定者也。

(甲) 生地 以生地而別國人與否。其制行於半古英國。則今尙用之。按英律言人之爲本國與否。從其生地之在英與否而定。但英律所許爲國人者。不僅指生乎國中或屬地者而言。即生乎英船及英使館者亦然。然邇來法界漸寬。雖生在異國。苟屬英人之子。無不一例視之。國人法律既寬。歸化之法。亦因而廣。若美國法律。則大率類英焉。

(乙) 住居 以住居別國人外人者。則不問生地如何。但依其父母世居。及本身所居之

地而是否之。夫因居處以分民。合之交通頻繁。移住盛行之世。可謂適當。人意。澳洲自古行之。德意志聯邦內。亦有執此義者。

(丙) 郡縣會社。以入郡縣會社爲國人之證者。其法祇行乎瑞士。按瑞士法律。以入郡縣會社者。得爲府縣職員。即得爲瑞士聯邦之國民。而其所列之權利。不關生地住居。惟重系統。故雖居住外國而已。入他籍者之子孫。仍以瑞士人視之。

(丁) 本身關係。爾來分國人外人者。不惟以生地住居之年限爲斷。重在考其世系行狀而別之。此即就本身關係而分者也。然是法也。非言生地住居。全無關涉。特用之以備參考。而有正輔之別於其間耳。列國行是法者。法德是也。

要之國人資格。不外系統生地住居歸化結婚諸事。約言之則有三端。

一出生。父爲其國之民。子亦自得爲其國之民。但私生子則屬乎母國。而棄子則屬於所生之國。

二婚姻。異國婦人因嫁而入夫族。即爲夫國之國民。

三歸化。外國人歸化。即當以國人待之。然此事國各異制。有獎勵之者。有拒絕之者。大

抵以久居其國。而謀歸化。必得行政部之許諾。及立法部之認可。而後可。又有仕於其國。而即得爲其國國民者。返觀日本。外人而欲歸化。必先與其本國斷絕。乃可承認。其他類例。未之見也。

以上皆就得國民之資格而言。故述人所以得直接乎國家之理。今欲就失爲國民之資格而言。則當述人之與國家斷絕之情。觀乎下之三事。可得而知矣。

一死亡 人於生時。雖列於所生國之民籍。一旦死亡。則關係自絕。

二婚姻 婦人因嫁異國人而歸夫國。則失其未婚時故國之關係。

三解放 入國民之籍者。乃人一身之權利。故雖移住外國。仍不失之。若使拋棄國民權利。而爲國放逐。則與其國之關係自絕。粵在古昔。禁民越境外居。外人叩塞內附者。亦所不許。今則保其自由。聽其遷徙矣。然若遠適異國。不復思歸。而願爲人氓者。則以拋棄權利視之。而消滅其國民之權利。近世之民。有一人兩屬者。國家雖亦不禁。然若遇兩國事起。將有不知誰助之虞。若是者。避之爲宜。

然國民權利之得失。隨國殊形。易生混雜。往往有一人而互爭其爲國民者。有俱不認其爲

國民者。欲避是等混雜。于是有美德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之約。其約言兩國之民。有歸化他國者。五年後。即與前國斷絕。而爲所歸國之民。其年。美英亦立是約。後則各國多效之。

國民之關係。不第屬乎公法部而已。私法部亦與有分焉。故昔之別國人外人者。不僅斷以公法。必合以私法而後定。但今則私法上權利。不立內外之分。若禁外人置產通商者。實不多見。至公法。則內外分割。今猶判然。下所列公法中諸權利。苟非特與外人俱不得而有之。

(甲) 永住國土之權利 國人非有大故。決不得交與外國。暨放逐之。

(乙) 國家保護之權利 國人雖流寓外國者。仍得享國家保護之權利。

(丙) 參政權及公民權。

(丁) 出仕之權利。

(戊) 集會請願及出版等諸權利。

凡茲權利。惟在國民。外人不得而有也。

夫公民者。與尋常國民不同。誠以其不特有國民權利。又有全權於政治也。然公民制限。因時異宜。希臘羅馬。僅限乎畿內之民。洎乎中古。或限之自由民。或限之有土地者。或限之有

特權者。今則範圍日廣。幾無異乎國民。然猶有不入公民範圍者。試揭之如下。

一 婦人不入公民。其說前既發明。不煩贅說。

二 童稚不得爲公民。是法也。基乎欲有政治權利。必先具判斷之才。之一語。某國丁年之限。公法與私法相異。思之實有至理。實以政法之判斷。較一身判斷爲難也。

三 失國民之地位者。不得爲公民。如罪人及負債而沒產入官諸人。是也。

上法雖各國通行。然猶有範圍稍狹之國。而不與公民權於不能獨立者。如無家無產者。則不得爲公民。是也。平民且若是奴隸。苦役之無望爲公民也。無論矣。但瑞士法德希臘諸國。困採用普通選舉。故無是限。若日本則以財產限公民。而投票權即因之爲別。初見雖似近理。然其弊遂至家貧邁德者。永無參政之期。豈當也哉。

基督教國。則以教定公民之分。凡奉猶太回回等教者。俱不得爲公民。而參與政治。蓋中古時宗教法律。二者關係最密。苟非其教。不謀其政。且不特異教爲然。即同教而異派者。亦難同視也。觀乎舊教國之不許新教徒與政。新教國亦不許舊教徒與政。可知矣。自三十年戰事。三十年戰始。千六百十八年迄千六百四十年。而惟司發里行成而後。德意志人民於私權之間。新舊八年新舊教相爭。以德意志爲戰爭之中心。終而惟司發里行成而後。德意志人民於私權之間。新舊

教已不分畛域。至於政權。則尙未確定。又千八百十五年新建之德意志。聯邦惟認德意志。舊教中之路撒卡路屏二派。得同等政權。其他則尙無定分也。今之列邦。以政教權利。不相關涉。故不問其奉基督教與否。悉授以平等政權。此非不信教。而然實以信教必從心所好。不當以政權抑制之也。但此義尙未通行。最主反對其說者。羅馬法皇。而舊教國亦往往而有。觀乎那威瑞典。可得而知也。

國家學原理

第十章 國家興亡

欲論國家興亡之理。則必先言其所以興。而次其言所以亡。而欲其言所以興。則必兼歷史。哲理研究之。而後可。但自歷史考國家之起原。已非易事。何則。國家原始。必在書契以前。而吾人所得知乎歷史者。已在數國迭興而後。例如舊約全書。雖言猶太之所以興。而其先已有埃及。及其說埃及之所由興。則又有印度諸國。開其先路。然印度古籍。不傳其國之興。以理推之。其亦必曰擊索國之興亡無疑也。則因其成蹟而考之比之。虛想而得者。已優萬萬矣。彼歐州古國。雖亡乎數百年前。而其所以亡者。大抵爲歷史所記憶。況世界現存諸國。多起乎記載。既興而還。故其所起之事。暨使之起之勢力。俱可依歷史而知之也。

惟國家之起原。不僅爲研究真理及歷史之美材。就其國影響所及。而藉知兩國關係者。正不少也。故有志考公法學者。必求國家之起原。恰與講私法學者。必考財產獲得同一轍也。今試舉由歷史而得國家起原之三端於下。

一、不師古而特創新邦者。

國家學原理 國家興亡

二、因古國之離合而創新邦者。

三、因外國之攻伐而創新邦者。

右三端雖言國家之起原。然不無似是而非之處。以易與政體之變。更相混亂也。如羅馬以君主國。一變而爲共和。再變而爲帝政。政體雖易。國祚未移。若此者。祇得於同國中稍分時代。視爲國家之興亡。不能也。

國家起興之原。不一而足。最有創造之性質者。莫如羅馬。據其傳說。則曰羅馬開基。實由各族人民。聚集一方。戴酋長。相徒黨。占居羅馬之不耕無主土地始也。又有人民散居一地。始不知團結以成政治社會。歷世既久。乃漸集而成國。此其創造性質。雖不如羅馬。要其成功。則一也。試觀雅典傳說。則曰雅典人自卜居挨鐵加後。既久。不知政治之團結。有西克魯潑者。出教之敬鬼神。連家族。務農力穡。分民爲數族。而建政府於上以統馭之。或曰。此事非西克魯潑所爲。乃雖西油司王也。吾輩不問其論之當否。但知就土地上。已有人民使之團結。以成國之理。洵非無徵斯可耳。近代加利福尼亞之起。與雅典同原。惟其人民。乃自相聯合。非有他人之導耳。蓋是州人民。同爲採金而集。團結之勢。初來已顯。惟至千八百四十九年。始

撰代議士。使議州憲。而國體始全耳。

今試揭創造新國之例。以明國家既立。不得不用兵力以征服其必要土地。而固國家之基礎。如古代獨利安派希臘人之占領猶太。偷通人之占領羅馬。晉以兵力襲人。征服其地而後成國也。然則如摩西者。雖托神命。以火劍授猶太人。使征服聖地土人。而奠國基。而彼之基源於政治者。當亦不鮮。昔歷山大王。有勝者創法。敗者受法之言。雖至今日。亦難言其說之違於事實也。又彼所言之權力。與權利無異。合之法理。頗為不當。然古代偷通人。恒以戰爭為交鄰之法廷。勝則謂神意使之勝。敗則謂神意使之敗。不可見古今人之以戰勝為合神意乎。

創造性質之稍次者。雖與右述不致大相徑庭。亦必少有不同。如以一政治社會。占有無人之地。而成國者是也。若夫殖民而為本國所獎勵者。則為相因而興之國。不得與特創之國同視。然如漂泊而遷美國之父老。千六百二十年至新英蘭登陸而居者。不藉本邦保護。獨自經營者。則當與創國之第一類相等論也。

上既以歷史明創國之首端。今欲即其第二類而明之。設有數國於此。因難以獨立。遂相合

爲一。此其新國之起。既以各別之人民。則其契約。必非因一種人之資格而定。必兩相協約而成也。夫然。則當未定聯邦及國家關係之憲法。不得云完全之國也。明矣。試以歷史考之。則希臘之比阿地部。欲連合亞加惟部。因威波能之計畫。斯布多之勢力。乃成配路磅奈欣與愛司托利亞加牙之二聯合。降及中古。有德意志之亨斯湯聯合。有司會司聯合。有荷蘭諸州之聯合。第若茲而成之國。恒有政體駁雜之虞。此無他。新邦雖建。舊州未亡也。況夫締構所由重契約而輕法制。幾經星移物換。保無忘創業之艱難而起齟齬於小利小害者。然若使羣力益強規模大備。亦可消契約而用國法。未可一概論也。是以聯邦爲制。有同盟合衆之分。一則聯合未堅。契約之痕猶在。一則基構既備。結合之跡全消也。若夫同盟合衆。複雜不分。則新國規模未由創定。殆難與普通聯合同日語矣。

試更就二者聯合以明一是。則同盟者。雖數國相合爲政。對外無所差池。特無中央政府以統馭各州。故其政務或委托一州。或委托各州所選之議員。如斯布多雅典。咸以一州勢力團結希臘。其前例也。千八百四十八年之瑞士聯合。千八百十五年之德意志聯合。其後例也。至合衆國體。不僅爲各州所團聚。且有中央政府之統合。苟有聯邦公事起。不必委托一

州。或各邦代議士而自治。洵可稱有聯邦全體之機關者矣。惟夫國家全體之機關。不容或缺。故古代鮮見其例。雖亞加牙聯合。有類是者。然締構未完。究不可謂爲合衆國也。迨北美合衆國興。世始見合衆之例。然不至千七百八十七年大定後。猶有難言者矣。爾後瑞士效之。因定千八百四十八年之憲法。今試閱二國憲法。其不同諸州契約者。一望可知。蓋既視其國其民胥歸一體。則國之命令自無不共守矣。由此觀之。合衆之制。誠不適於古代。今則已過同盟時代。而達乎合衆之時。惟於合衆當注意者。以其適於共和政體。而不合乎君主政體也。此其故。可取美瑞二國憲法史與德意志歷史比較而得之矣。

試取德意志歷史。而畧舉其聯邦事實。如千八百六十七年之北德意志聯邦憲法。暨七十一年之帝國憲法。事實法律間。皆有政治合一之力。一國之勢。信已成矣。猶有憾者。以彼僅得稱聯邦議會。而未可云合衆政府也。且不第存聯邦議會之跡而已。普魯士王亦稱聯邦統領也。然苟易地以觀。則聯邦統領普王之權力。及其大元帥所有之政治權力。咸克徵其國之合一。况自憲法制定以來。進統領爲皇帝。而國會會議。亦出乎國民代議士國家性質。可云定矣。

德意志性質若此。則其帝國之組織。自與共和國之合衆不同。試舉其大綱如下。

六二

(甲) 德意志帝國性質。在就必要事實。而定統治之機關。以與組織其國之州相聯絡。如德帝爲普王。聯邦會議議員。爲各州君主。而帝國首相大臣。類皆普國高官也。然共和國體。則此二機關。判然有別。其組織不同之故。可以見矣。

(乙) 北美合衆國。雖於構台各州。不免微分大小。然其州雖大。較之聯邦全體。自有強弱之差。獨至德意志帝國。則普魯士較他州強弱攸殊。故其國力。全視普爲輕重。而他州僅爲普附庸。則謂爲無普。即無帝國。豈過言哉。

(丙) 德意志國體。更有與合衆國殊者。則以其聯合諸州。亦皆君主也。上之區別。剖辨甚艱。庸是德意志帝國。不入普通聯邦之列。而特名之曰聯邦帝國。俾人知與合衆國相似。而政體新奇也。

此外尚有數種聯合特名之爲合體。此合體中有合乎君主者。有合乎新國者。有合乎君主者。曰人合。言以二人之力相合也。人合聯體。最不完全。何則。一人兼王二國。聯合固不待言。然其人存則其合固。其人亡則其合散。不可恃也。如查禮斯五世時之德意志。西班牙。屋克斯脫二世暨三

世時之波蘭撒遜尼。一德之布倫司會克王統中男主時之英哈那排與夫千六百二十年結

約之司苦來司會克霍斯丁與睡馬。數國相合爲今之丁掛地當荷蘭瑞典之間皆以人相合者也。此等聯合最爲下

等。因其不能成新國。祇共戴一君主而已。若斯者。苟二國王統相同而繼續之法亦無差異。

則相持久遠。或亦非難。如千八百十三年。依公法令而定之繼續法。不惟行乎澳大利而已。

迨千八百二十二年。匈牙利亦認之。故此二國常有同受統治之勢。而近數十年來。澳匈關

係愈形親密矣。及觀那威瑞典。則千八百十四年後。其合亦既鞏固。夫如是。則雖因同戴一

主而成之聯合。亦能與創國者相比矣。然必其君有專制權。而始可彌其缺陷也。不然則當

二國相爭而起干戈之際。爲君者將何以處之哉。

有與人合相對待者。曰真合。真合之性質較爲鞏固。其間區別恰如同盟合衆之分。蓋真合

者。不惟同戴一主。立法行政大權亦恒握於一政府也。雖其聯合各國仍存獨立之地位。而

行政立法範圍亦容有不同。其能成新國者。良由大權之集乎一耳。如那威瑞典真合中之

最爲適當者也。

二者之外。尙有云完全聯合者。此聯合中。則各國失其獨立而成一新國。試觀英蘇二島。其

始僅爲人合。迨千七百七年。乃成大不列顛之完體。千八百年後。愛耳蘭亦屬之。然大不列顛及愛爾蘭之聯合。則開國會而議立通行三國之法焉。不寧惟是。如魂茶倫之合普魯士千八百四十九年。伊太利諸公國之合配奪門千八百六十年。而成新意大利。與夫哈那排王國及黑賽那撒司。若來司會克霍司丁法蘭克富脫諸自由都府之併於普魯士。皆其例也。

上之聯合。自從來王室之點觀之。恰如人之受親戚遺產者。然今之公法學。必不作如是觀也。若以公法論。則此等變化。關係國家之全體。苟不得國民代議士之公允。終難遂其所爲也。

國家聯合。上既述之。今試就國家分裂之事實。而類述於下。

一、異種人民。雖一時團結成國。終必至乎分裂。何則。族類既殊。性質自別。苟統馭之權力漸衰。其殊異之處。自然流露。一經分裂。即爲數國者。往往而有。試觀歷山大王。雖吞併列邦。結成帝國。身死未幾。國土已分。非足證異種人民之不可合乎。佛蘭克王國。拿破侖帝國。比利時及和蘭。均先後分裂。晉是道也。

二、洎乎輓近。有國王臨崩。以國土分封子弟。如人析產者然。國亦因以分裂。但此事也。實因

不明國土家產之別。與公法私法之界而然。其有害國家之安寧。可勝言哉。迨公私法界判然。此風遂絕。

三、其或國中一部公告獨立而別成一國。則亦不免有分裂之虞。如是獨立。雖皆因不滿意於全體而然。但其爲當與否。則史例判然。難以概論也。如千五百七十九年利蘭合衆諸國。舍西班牙而獨立。十九世紀中。希臘舍土耳其而獨立。皆經天下公許而後行。故關於此事之理。得定之如下曰。國家一部。倘因附屬全體。不得保護其久遠之利益。而其力足以自保。則舍全體而獨立爲可許。要之獨立之舉。非真有不可堪之困難。與夫所唱說之不能無間。則其權不能公許也。

國家起原首二端。既前明之。今復即其第三端論之。其中要分二類。屬於甲者。即因殖民而起之國也。如小亞細亞、意大利、西利及羣島海之島嶼。皆由希臘殖民而創新國。其勢恰如庶孽之離父族而別成家室者。但其所建新國。政府雖稱獨立。而系統風俗法律宗教諸事。尙存故國之風。故希臘人雖建帝國乎遠方。仍不改其舊俗也。羅馬殖民。則大異是。蓋彼殖民主義。務以拓地爲趣。故版圖雖擴。統屬仍一。獨立成國者。未之有也。洎乎近代殖民。則

又全異夫二者。試考歐洲諸國殖民美洲者。其主義所在。或爲開拓土地。或爲宣布文明。或思闢新城。以濬富源。或因辟虐政。而遷樂土。若創建新國。則非其直接主義也。南美殖民地。其依賴本國。視北美爲尤甚。是蓋羅甸倫通人種之所以異也。然及其發達而後。紛紛獨立。聿起新邦。何哉。譬之小兒誕生。即不能免家族之加增。一至成長。自離舊家。而創新室矣。若屬乎乙者。則由國家分割主權而起。中古之際。實多其例。如德意志諸公國。及自由都府。漸離君主而獨立。其一也。其他國家起原之可屬第三端者。即外國內侵。遂庸建國。是也。如拿破命征服諸國。多破其舊而建新國。但以力服人。終非心服維持久遠。奏效甚難。觀乎拿破命之速敗。其理不待言而自明矣。

世界無不亡之國。古史俱在。可考而知。但。其所以致亡之原。適如人之死亡。病狀萬端。決非一致。故欲取古史而考國亡之定理。眞令索解無從矣。夫德衰道喪。未始非亡國之因。若概謂國必由是而亡。則又不可何則。德衰道喪。國未必亡。歷觀古史。無道而久存者。何代。蔑有與盜跖之徒。之得享遐齡者。無以異也。然則國之亡也。其在惡政府乎。世界萬國。未有惡政府。不去而能久存者也。夫各辟己之學者。雖倡國亡乎種雜之論。而當世之因血統混合而

盛大繁昌者。已有羅馬英美諸國。則又不得謂爲確論矣。蓋國家依歷史而發達。亦即依歷史而消滅。其生成之序。則因其所自出而漸次發達。其固有以至充其運命而後亡。當夫方興未艾之際。萬不能亡之也。夫彼之博愛者。以今之國爲不滿足。而欲併吞列邦。以成全球統一之大帝國。果爾。則國當長治久安。而人之生斯世者。當亦可享無窮幸福也。

國家興亡。其理恒相呼應。而新興舊破。往往處對待之形。一振一蹶。理之常也。且國之興。既興乎組合。則其亡。必亡乎解散。無政府即解散之證也。若人民不恐政府之權力。人各自私。自利爲其所爲。不顧社會全體。至盡力天乎。下國家之公心。胥行消滅。即無政府之證也。無政府者。不惟破壞一時政體。實破壞國家之大主義。故鮮有能存者。大抵當無政府而擾亂之時。其新組織之準備。已將就緒。觀乎亞利安種之政治特質。恒顯於擾亂時可見矣。夫亞利安人。雖以怒髮衝天之勢。破壞政治秩序。而已隱受一政治之制限於其間。何者。當其擾亂盛時。已有統領之督率。彼方喜得自由而雀躍。而不知已有統馭之執政官在矣。亞利安人種雖大。斷非永久不亡。但其生存之際。終不能棄政治之成立。恰如魚鳥之不能離水。離空氣也。考之歷史。則亞利安人。絕無脫國家範圍之例。不過逐水草而漂泊已耳。十六世

時之非洗禮輩。與今之唱共產論者。雖皆排斥國家之觀念。然方其欲實施。無政府社會之說。而政治社會。又構成於不識不知間矣。

國家之亡。不第在乎解散而已。移住。亦其一也。如西柴羅馬之時。黑爾物西種族。舉國移住。羅馬亡時。舉北方蠻國而移之意。夫利皆是也。但此移住人民。其能定居他處。而創新國與否。亦隨夫時地而爲之。國亡之第三端。即爲征服。夫國至爲人征服。其亡必矣。羅馬滅國。胥用是道也。第四端爲聯合。聯合者。雖如未嘗滅亡。然既聿肇新邦。而失其故舊。謂爲滅亡。亦無不可。但征服聯合之間。有強迫自然之別。甚易見也。其第五端。則分離是矣。分離與迫脅。却又不同。蓋分離者。一國民志各殊。而自然分裂之謂。非若俄德法之以威力分波蘭也。拋棄主權。亦爲國亡之一徵。如德意志聯邦中諸國之拋棄主權。而失國體者。與夫法自路易十一世以來。因操中央集權政畧。使各侯國拋棄主權而集乎一。胥其例也。

國家學原理

第十一章 辨國家之爲目的或器具

國家云者。將稱爲目的乎。或稱爲器具乎。將稱爲其自身有目的乎。或僅爲人達目的之器具乎。此事古今聚訟。說凡種々。希臘人於此問題。最深研究。其說謂國家者。乃人類最高目的。一人比之。不過太倉稊米耳。故國不可以爲人用。而人必爲國用。如四肢之於全體然也。夫如是。則一人之安寧幸福。當隨國家之利害爲轉移。誠以一人之自由。祇國家自由之一部。苟反對全國利害者。決不容保護之也。

然是說也。與今英美政治家。大相徑庭。英美政治家。謂國家非目的。不過爲保人幸福安寧之一器具耳。墨克來英之政治家著述中。極攷古代政治家。麥卻物利之說。其攻駁主義。則以其不認社會法律。悉爲增人幸福而立之義也。信是。則國家者。誠爲確定個人之財產。生命自由之器械矣。自英儒培根。始倡是說。後之學者。胥宗之。如墨克來言近世政治上之進步。亦據培根之論。至莫魯爲說。亦以人及法制爲同重者。爲不當也。

惟是古今二說。雖皆含眞理之種子。過偏之獎。俱不能免。試更考之。則此偏謬諸見。實來自

國家之爲目的或器具之問題中也。夫物固有自一方窺之。祇見其爲達目的之器。易地以觀。即見有本身目的者。譬彼繪畫。雖若祇爲畫店畫師獲利謀生之具。而真可稱爲美術品者。則必以畫爲目的也。譬彼婚姻。雖如爲夫婦悅心求福之具。苟一計其爲家族之根原。安得不以一身之利益幸福效力於圖家族之安乎。至於國家。何獨不然。自一方觀之。固僅爲圖人幸福而設之物。易地以觀。則其本身有目的。而人必服從而爲之用者自在也。蓋古代之說。重國輕人。其終也流爲專制以虐政損人之自由。而近代之說。則又與見木而不見林者同。不知國家之威嚴而專以個人爲重。則其弊必至乎無政府。

古之人。於保護人身自由。發達衆民幸福。鮮不注意。近代政治家。始認之爲國家要務。其施惠吾民之功。大矣。故今而尙欲以一人之幸福。使從君上之意。如彈丸之隨人轉。輾真可憎可賤之至也。夫法律及行法官。不僅爲統馭個人而設。實視爲能盡重職者也。故社會之實利及慈祥之結構。無不宗此旨而成。然此自由之說。基督教廣之於宗教。社會。偷通種廣之於政治。社會也。

雖然。如以國家專爲個人而設。而政治主義不外注意其幸福。則其背於論理。政理者實多。

必破壞國家精神。令公法止爲私法，供奔走而後已。惟際國家急危存亡之秋，當大任而不辭者，亦在不愛自家而盡力爲國之數千人也。此盡力之心，豈非因國家之安危比一身爲重而起哉？若國家僅爲守個人利益之機關，而國民之生活比之個人無所重，則古來英雄事業俱難免狂妄之譏矣。惟其不然，故國際危亡，人皆盡力以圖保護。愛國之心既發，各人利己之心遂蕩焉，無所存其間矣。

國既屬於人類全體，則其幸福自不同乎個人。雖二者關係甚密，恒相係爲昇降。然必謂其並行難言之矣。時或二者相橫切，時或二者相分離。時或國家欲擴張全體利盛，而苦衆民。又或國家因維持個人幸福而蒙損害，皆其例也。

由是觀之，則吾人之於國家，欲知其目的之誰屬，不可不更詳考之矣。

國家學原理

第十二章 國家目的之謬解

世之論國家目的者，不問理論實求，恒以最上統馭權當之。即君主之統馭人民是也。信是則愈專制乃愈完全。國必用專制主義而後完政治目的矣。然以之與自由之說較，則終不可以並立。昔亞里斯大德希臘古大儒嘗非之曰：國之組織，使僅以君主權利為主，則正當法制必腐敗，非亂而何？蓋民也，君也，同具是能力知覺者也。以君爲獨有政權，而以民爲君集矢之的，其不道豈待言哉？彼之對奴隸制度所爲諸說，以之對專制主義，無不確當也。夫統轄之法，國家雖所必有，特非國家之目的，而爲達其目的之一法耳。故謂之爲君主應有之權利，不如謂之爲君主當盡之義務也。

或又以國家目的在於尊神者，如司帶而曰：國家義務，由乎事神而出，故國家必立神政，以維持道義法制。中古時，基督回諸教，胥信是說。今則全遭排斥矣。蓋探此主義者，惟以君權與神權比較，而用專制。然神權尊無可比，與君主迥不相同。何者？天生萬物，所管胥其所造。君主則以人治人，而君民間之生活性質，莫不同也。故凡排斥之者，莫不以人爲準。決

以君神同視之爲非。然者。流弊所及。往往益君主驕傲之氣焉。

或又思國家目的。在人民國土以外。茲不過爲用以達目的之器耳。如羅馬教黨。以法王所領諸州。爲保教尊王之作用。聽法王隨意處分。然法王領地所屬之國。其本身自有目的。不能隨宗教等外物所處置。其理甚明。不待詳剖。今則法王領地。全入意大利版圖。人民亦歸意籍矣。此類謬見。不第在法王領地已也。如利乞司汀之公領。爲澳大利朝廷。凡附屬於公領者。不外爲增澳大利王室尊嚴之器。然則利乞司汀者。雖小亦爲一國。澳大利人。則不認其有國家目的者也。

自肯託及飛克脫以來。德人恒以國家目的。在權利之保護。而身體財產。尤爲保護之要務。肯託之說曰。國家之安全。非由人民之安寧幸福。寧有合乎立法之理乎。飛克脫曰。凡爲人權利之保障者。皆人之所欲也。是說既起。亨薄特。又置狹隘制限於國家之行爲。言僅爲內亂外交之保護。蓋此說生在十八世紀之終。當時政治。大率以保護爲宗旨。而不免有專制。抑壓。以妨自由之害。故造論者。悉主抵抗。而以國家之目的。在保護權利云云。至用武以抗干涉政府焉。故從其所說。則基於自家主義曰。法國干涉主義者曰。警察國。

雖然上舉目的甚爲狹隘。既不適近世國民之志望。而其義亦未完備。夫權利之保障。僅國家義務之一。視爲目的。不綦隘乎。今之立國行政。萬不能以此限之也。雖然唱此說者。一經實驗而後。亦覺目的之必超乎此。如飛克脫初主保護財產。爲國家目的。及德國爲拿破侖蹂躪以後。亦更其說而操國家主義矣。何者。保護財產。拿破侖固優爲之。使政府僅以此爲目的。則拿破侖至服之已耳。何庸抗拒之哉。

亨瀆特之爲普魯士文部大臣也。雖於理論多所非難。而立公學以圖民智之進步。并以政府之力。執民法刑法以保護權利。力圖擴張其範圍。凡若此者。皆足稱爲美舉。故右之所說。亦有合乎國家目的之義。特不能包含近世開明政府之目的耳。開明政府不惟保護權利。凡國家理財之進步。無不注意。雖至道路溝渠。鐵道郵便。電信等權利。無有不注意者。若夫智識之進步。尤加注意。必盡政府之力。建設學校。以教育少壯國民也。夫國家者。政治之無形人也。既爲保護私權。而立法律以執行之矣。安可不計其本身之進步發達乎。由是以觀。苟權利之說一行。不惟有害乎理財智識之進步而已。公共之精神。將漸失。而國家亦必日即乎弱也。

或又曰。幸福之增進。國家之真目的也。此說也。矯前敝而失之空漠。何者。人之幸福。無關於國者多。如衣食居處之樂。有形之幸福也。才能智力之美。無形之幸福也。有形者由努力儲蓄。而致無形者。以勞心勤勉。而得於國家。何與焉。夫人之才能。國家既不能與。而況友朋之樂。情愛之歡。學問之所得。宗教之所信之人。各異趣乎。且人者。於爲國民資格之外。尙有種種之資格。國家目的。萬不能包羅私人主義也。故若行此義。其效之生。如左。

一 國家既欲出其範圍而多干涉。難免不流爲虐政。

二 國家尙干涉範圍以外之事。自然之發達。必大爲所妨。豈非欲增進國家幸福。而適以害之乎。

三 國家既干涉範圍以外諸務。則於真主義。必至忽畧。保無遇不可不爲之事。而失其能力者。

此等謬見。多生古代。故其時之政治社會。恒被害而阻其發達。十八世紀時。此說尙頗得勢力。然國家主義。終非如此空漠。必確定其範圍而後可也。

國家學原理

第十三章 國家真目的

夫國家之概念。可一而不可有二。雖其顯於實際者。各隨時地而異趣。然其概念則一也。故創國國民之事實間。雖有種々主義。以言論理。則國民主義。豈有二哉。莫羅言國民應其特別之性質。而得種々主義之說。雖非不正。而其言概念。則缺如焉。如霍營子生獨者。則確定此問題。稱爲國家目的之協和者。今茲所論之問題。在知國家純一不二目的之爲何。或曰。國家之純一目的。正理公道是也。由此言之。似在保律法之安固。然是說仍嫌狹隘。蓋法律之於政治。非主義而僅爲條目。誠以國民生活。有非可以法律該者。理財智力。亦不可忽。故雖富於法律思想之羅馬人。仍不以之爲國家目的也。

古有柏拉圖。希臘哲學家在紀元前四百年近有海及而。德國哲學家在千七百年後皆以國家主義。在實行道德之規則。然因道德而定之勢力。其精神有神之別。範圍之廣遠。在國家制度以外。若國家欲以道德爲制限。則越乎範圍。而不免有害。故羅馬人以安寧爲國家目的也。惟此安寧之語。不無有左袒君主專制之虞。然就其正意解之。決非不當。若以安寧爲本。而不使人自由。干預宗教。

則誠無間然矣。試觀當世政治家。皆以國家安寧爲宗旨。而愛國者流。亦莫不熱心於本國之安全。則安寧者誠政治要旨。國家重務也。以此爲目的。則法律之發達。完全暨一切有裨國家之事。無不包舉乎其中。不隘不淫。國庶乎無大過矣。

然此目的。尙有缺點。何者。就常時而言。固以維持公安。保國家安寧爲旨。然或國有非常之事。足以危其社稷。則自有不得不危其安寧者。例如有猖獗強敵。施惠鄰國。以行輕減租稅。維持平和改良政府之事。此時若僅以安寧爲旨。必受其所與矣。然必譏絕之者。非不知抗拒強國危難。立生誠以受服。從外國之惡名。不如爲有名譽之滅亡也。效死勿去。背城借一。而賴以存者。往往有。如亞塞尼亞人。嘗賽彌司託苦利斯時代。國際危亡一戰。而勝名聞天下。然亦有因以滅亡。如迦太基。北非州國耶路撒冷者。亦實不得已也。若夫小國不能獨立。附屬他國。以期增進幸福。幸福固得而國已亡矣。若德意志若意大利。俱不以聯邦中小國之破壞爲可痛。而轉以編列大國爲可喜也。信是則安寧主義不能無缺陷也。明矣。

從吾人今定之目的。庶前之非難。胥可消滅。其言曰。國家目的在發達國家能力。完全國家生活者也。此義既定。則國內應盡義務。無遺漏。國外泛然事業。悉排除。各國胥信爲重要而

力圖一致者。職是故也。蓋個人主義。不外發達其能力。以國家爲動體者之主義。亦在發達其能力。完全其生活而已。由是觀之。國家要務。凡有二端。一曰維持國力。一曰發達國力。即保其所固有。擴張所未有者而已。

上舉目的。乃其大略。至言條目。則尙多端。此則各因國民之特質。而分任其責耳。試舉其例以明之。則第一在注意國家勢力發達之國民也。夫國家欲維持獨立。執行命令。故其生存之程度。恒隨勢力爲轉移。然各國勢力。自各不同。今試歷舉之如下。

(甲) 世界國 世界國者。其一舉一動之關係。遠及境外。足以牽動全球政治者也。是等之國。最足亂世。人所當注意也。

(乙) 大國 世界國必爲大國。大國未必即世界國。世界國之海軍。勢力必盛。何則。不握海權不能掣動全球也。大國則陸軍勢力一強。已堪稱列。如德意志帝國未成前之普魯士。及今之澳大利匈牙利是也。大國既有越境干涉之勢力。則關於大陸之變更。不可不任其置喙。若措而不顧。將速其怒而生大危。但大國不憑公理。妄以力凌人。則各國得有抗拒之權力。如拿破崙雖號英豪。不能霸法於全歐。俄羅斯雖稱強國。不能加威於土。

耳。暨夫澳大利之不受意大利統治而獨立固不由是道也。

(丙) 中立平和國 中立平和國者。力不能及國外。唯專心內治而已。然其權力恒足以調停兩國之爭也。

(丁) 小國 小國居今。勢日岌岌。誠以列強爭勝。小國鮮克安寧。苟非得大國之保護。或互相聯絡。則鮮有成立者。遠溯中古。則全歐人民。不過如意大利德意志等之小團結。與今適相反也。

國家欲擴張勢力於國外。必用二道。一曰外交。二曰海陸軍。夫整頓兵力。擴張艦隊。誠爲重務。若司布多。若普魯士。並以尙武雄天下也。國家當防寇闢疆之際。增兵角力。亦固其宜。但兵乃權術。非國家主義擴張過度。將自焚也。

自世有專意理財之國。遂生牧畜農業商業工業等國之名。然國家專意理財。即不免怠於他務。而致毀損。誠以專尙理財。人民必競圖其一己之利。而國家將失其公共之心也。是以牧畜國民皆貧困。而無學農業國民皆鄙賤。而失教工業國有杜絕外國之弊商業國有薰心利欲而誤志趨之憂。更有智力之國家。專注意於智力之利害。如司布多之武力。與配利

克來司希臘人 時雅典之智力相拮抗。亞塞尼亞人亦以注意美術學問遺名後世。他若弗魯

倫司意大利 苦文納司意大利 若恩脫完潑比列時府 若支那帝國亦有特注意智力之時。今則澤立

克瑞士國 琴內附瑞士國 頗以熱心於教育自任。惟國家專意開智固為美舉。不致顧此失彼

致怠他務斯可耳。

或又以堅自由法律之保障為重務者。瑞士美利堅是也。或又以振起國民特性之精神為

目的者。昔有法蘭西令有意大利德意志二國焉。

國家直接目的。尚有間接目的。為學者不可不知之。直接目的關係國民全體。間接目的則關係一箇人。欲知之。則當研

究國家行為之制限若何。夫個人職務固與國家職務同在發達能力。然其發達也。要於家

族國民及全類人民無相抵觸。因欲盡此義務不能舍自由之說。既不能舍自由。則國家必

對不正之攻擊而保護其自由不得制限而抑壓之。矣。然國家行為之制限究若何。又不可

不豫知之也。第一國家既不能以客觀之組織。深入言語動作所不顯之事。則必不能含蓄

個人生活目的於其間。凡國家所不能觀者。俱出國家權力之外。如人之天才。全由獨立國

家不能強愚者使智。強懦者使勇。亦不能強發人之愛情也。

第二國家者。非關係各人特別之事。而關係人民相通之事者也。國家雖有保護財產之權。而財產之處置安排。則非國家所當問。國家於婚姻大體。雖有確定之權利。然於其儀式節目。實無干涉。蓋其所以主持婚姻者。實欲鞏固家族。而維持道德也。如彼亨薄特企婚姻全脫法律制度。則欲放任自由而失之過者。而耶蘇教徒之干涉婚姻。不免侵人自由。必以法律制限之。

第三國家統治之範圍。必與法律相配。何則。統治之力。皆因法律而生也。

第四行政權之範圍。雖得比司法權之範圍畧廣。然亦不能強人奉命。只於社會必須補助之處。而資助獎勵之耳。則國家之注意。雖得越國家之範圍。而及於社會之幸福。然必以社會所需者爲限。不得妄行干涉之也。

國家學原理

第十四章 政體之區別

亞里斯大德者。希臘人。生平二千年前。唱政體區別之說。泊乎今日。尙採用之。其區別所基。一視主權之所在。握主權者既異。政體亦從而異。故其中要領。分國家爲二等。以注意社會利益者爲正。注意君上利益者爲邪。因而有正邪之別。政體正邪。各得其三。有一人握權者。曰一人政體。數人握權者。曰寡人政體。衆民握權者。曰多數政體。此其正者也。邪政體亦分爲三。三者何。曰暴制。曰權門。曰亂民。然亞氏之分。第據握權人數以爲斷。不能推原其性質也。且區別雖多。尙有遺漏。史有明證。不容疑也。其所謂君主貴族民主諸政體。皆人操主權之政體。世尙有不屬人而屬神者。雖統治全國之人。不認爲有主權。而視爲神之代理人者。則就亞氏所分中。宜加一神主政體。不得其道者。曰偶像政體。

古代政治家。恒言諸種之外。復有雜種政體。雜種政體者。合君主貴族民主三體而成也。希臘魯則以羅馬當之。蓋此政體。君主貴族之權。爲人民所限制。如君主政體之貴族院。受制限於庶民院是也。若是者。較之前三種之統馭無限。固已遠勝。然終以不能別成一政體爲

憾也。何則。此政體之大權。或在君。或在貴族與民。不能一致。或信此爲君主貴族及人民分有其權。而相拮抗者。終未見有行之者也。羅馬歷史家帶雪脫司。評之爲不能成立。即成立亦不能長久。至乎後世。有以英國爲雜種政體之模範者。是說雖據王及貴族平民分權爲斷。究嫌皮相而不通。蓋英國政體。嗜不知其非雜種哉。

亞氏之後。復主區別政體者。曰孟德斯鳩。孟氏主義。在就亞氏區別而顯其性質。精密與否。付之不論。有功後世。洵無疑也。孟氏以德義爲民主政體之特性。溫和爲貴族政體之特性。名譽爲君主政體之特性。畏懼爲專制政體之特性。專制政體。雖屬第四。甯從亞氏說而列之第三。其他論政體之別者。不一而足。揭此以爲觀察最當政體之助焉。

分政體者。或以性質。或不以性質。固已然矣。如屬乎第一類之神主政。民人視其君主。超乎人類。宛若上帝之眞身。第二類民主政體。適與神主相對待。以一則服從於上之有權力者。一則自治其身。申言之。則皆以集合體建立政府。而個人感居於臣民地位也。第三類貴族政體。由政府人民間有關係之上等人。建成政府。其他則服從之。但上等階級人。亦立乎臣民地位。第四類之君主政體。則政府爲一人所掌握。握權者。絕無臣民資格。以彼固以身屬

全國而代表國民之一致者也。

四政體中。神主君主與貴族民主互相對峙。前一則統治之權歸乎一。君臣不同等。不代表私人利害。但表國家利害而已。然神主政府與人民之關係爲絕對。而君主政府則互相關係。此其分也。若貴族民主二政體。則政府人民間之關係。不如前二者之明瞭。同是一人。時或爲治人者。時或爲治於人者。且公私利害一視同仁。因遂有共和之號。然民主政體。人民悉兼治人被治二等。貴族政體。則能兼二者者。唯在上等人物。蓋貴族政體實介乎君主民主二者之間也。

雖然。易地以觀。則君主貴族二政體關係最密。非如他之對峙者也。何則。二者之中。主治者全立於獨立之地。自信而人亦認之。若神主民主。其主治之神或民。不能自行其權。必有人代而行之。代之者。大率出乎臣民。不外供神民之役使。凡所舉動。必同意於神若民。不得輕爲真有主權者也。

從亞氏所定之區別。而更求全備。則必依臣民之權利而別爲區分。如此則得下之諸類。

一 不自由政體 不自由政體之臣民悉聽其主治者之命。無制限行政部之權。立法之

權亦毫末無關。所謂不自由者，非指臣民爲暴君壓制而言也。即令君主認法律之制限及臣民財產生命之安全，其爲不自由則一也。

二、半自由政體。此政體中，上等入雖有參政事議立憲之權，而人民之在下流者，仍無政權，且不能自由。若是者，歐洲古時多見之。

三、自由政體。此政體中，人民皆有政權，民皆有制限政府立法之權，而其制限之法，古則人民自集會議事，今則公撰議員使代行之。

今併亞氏與上所列之區別，而得其結果如下。

一、神主政體。就其主義而言，則爲不自由政體。然有政體雖神主而不由神制者。蓋以其統民之神及僧侶，亦認社會之法，律而尊敬之，故亦可屬乎第二或第三類中。即此以觀，則神立政體，實爲貴族及民撰議員之先導。如猶太政體是也。

二、貴族政體。雖有爲半自由者，然不有貴族專制，而人民全不自由者乎。若羅馬則人民皆有政權，而可稱自由政體焉。

三、民主政體。固屬自由政體。然有雖民主而不免爲數人所壓制者，甚且爲一人所專制。

從社會尙有奴隸一事觀之。則可謂爲半自由政體。

四 君主政體種類不一。屬彼屬此。萬難等視。如東洋之壓制。西洋之專制。國不自由者也。古代王國。有爲僧侶貴族所制限者。半自由者也。太古之羅馬。中古之法蘭克。今之立憲政。皆自由者也。

得此二節。亞氏區別主義。始得完全。蓋亞氏之論山巔也。後之所論山麓也。二者必交相濟。而始稱美備也。豈不信哉。

國家學原理

第十五章 主權

國家者。國力之所顯也。國力者何。是爲主權。其名起於法國。而即發達乎法國。法國學士薄定。以之爲公法學之基礎。洎乎近世。大有功乎憲法。誠政治學中重要之關係也。

中古時主權所包甚廣。凡最後之判斷。皆稱主權。故最高法廷。即爲主權所在。然其義漸變。範圍遂狹。至專以國家最大權屬之。十六世紀後。法國因中央集權政畧。其王亦欲得大權。於是主權之觀念。大爲增長。至薄定以國家專制永久之權力解之。然彼所解。甚不合理。試觀今之立憲家。無有專制權。誠以國家當外制乎公法。內限乎民權也。

試考主權之性質而舉之如下。

三 獨立不羈 獨立云者。非至尊無對之謂。蓋主權雖尊。尙有公法限其外。憲法制乎中也。

二 威嚴 威嚴云者。即羅馬人所謂鑿及司戴陛下之意是也。

三 全權 主權者。必爲公行之普通權利。非可集腋而成也。

四 最高政權 主權之上。別無政權。中古時。法國諸侯。視法王爲封建首領。國有大事。悉聽其命。主權之失。可以見矣。若德意志之司攢侯。自十四世紀後。得有主權於領地。以其領內之事。外人不得干涉而知也。

五 一致 凡有機之體。莫不貴乎一致。若主權不一。則國家團結。且難保安。望底於強盛。哉。

然則主權果誰屬乎。此一問起。政黨中各異其答。學士意見亦各不同。依路索及法國革命後推行之說。則主權屬乎民。然民者。果將誰指。或謂在團結成國之個人。集合體。然其說急激。頗背國家存理。實以主權所在。不僅人之集合。若蠢然相處。絕無機靈。主權安得屬之。或謂主權所在。在乎投票。人民則國家元首。似與人民相等論。然元首少。人民多。以少從多。勢難免矣。非也。或曰。主權存乎道理。是說也。實因矯世人濫用民權庸爲不道者。而發第權利屬人不得歸之。無形之理。或又曰。主權者存乎團結之。人民信如其言。假令人民團結。不過言語風俗相同。而未成有機之體。主權將屬之乎。未也。主權所在。不外有機靈之國民。故國必全體備具。而始有主權也。信矣。主權者國家威力權勢之所繫也。是以英國主權在乎國。

會何則。國會首長爲英王。而國會則又爲國民全體代表之地。故從此義以解主權。則國家主權外。必別有元首之主權。即國家全體所有權。與元首獨有權是也。惟二者之間。必使無相違背耳。或有疑如此則主權分離者。實則不然。不過全體權力與頭部權力稍分輕重耳。然不變者國家主權恒變者元首主權此無他以。國家主權顯乎立法。元首主權顯於行政也。

國家主權與元首主權之別。既如前述。今更進而分析之。蓋國家主權原凡數種。一在國家之威嚴。言國家必有威嚴。始能令人尊敬也。二在獨立。若國家仰事他人。其國必失主權。而爲人所役。然國家有從人而不全失主權者。則如聯邦中之各州。雖聽命中央政府。而仍有主權之時。瑞士國中。有聯邦全體主權。有各州之主權。美國暨德意志帝國。亦有全體及各州主權之分焉。三則外交之際。代表其主權者。在元首。而在立法部。是祇取其便利而已。其在內政。則立政變法。皆依人民之權利。蓋此權利。非在人民一部。而在全體也。無論何人。不能拒國民全體之命令。若得拒之。則國家不能保其結合與秩序矣。

變更政體。凡有二端。一爲改革。一爲革命。改革者。依憲法所定之順序。而變更之。其變也。必

使議院議定而後施行。然改革者必明見其舊制之不可用。始能議及。乃從憲法之精神而行者也。不然則不稱改革而稱革命。夫改革之權力爲維持國家命脈之最重要。苟無此則國之發達無期。而適與革命者以機會。或謂改革權利外亦有革命之權利。是實與公法概念不相侔合。誠以革命者破壞現存制度而變易其精神。故不得爲權利上之事。而爲人民發舒奮勃之氣者也。人民胸多不平一朝破裂。憲法不行。革命前之法。律悉歸無用矣。然革命權利亦不能絕無者。則以國家頑固。改革無冀。循守故常。國將因之滅絕。革命烏可已哉。立法權者。國家主權之最貴者也。以理言之。則凡百權利皆本乎此。惟此權不顯於平時。必至制定憲法法律。乃用之耳。君主之國。主勳者。惟在元首。而全體不與焉。必一旦君崩嗣絕。而國家主權。乃歸諸立法部也。

天下之人。決無無責任者。故國民雖上對帝天。下馭庶務。均有其責任也。然民不能設法廷而自行判斷者。誠以有所不能服耳。希國際公法大行。而成萬國協和之制度。使國民負法律責任。固非不可。今則時期未至。不過空想而已。故國家國民。雖若無所責於法律。然就其權力之足以代表主權而言。則洵有責任於立法部矣。

國家元首之主權。今唯君主國有之。若共和國大統領。則不能有此權。或又曰。君主主權。惟世襲君主始有之。若選舉爲君者。則無之。但是諸說實泥主權之起原。而混雜其性質者也。選舉之君主。與世襲之君主。皆有主權。決無可疑。若古之羅馬。中古之德意志。且不之論。即英王佐治第一。雖爲英人迎立之主。其亦與以主權也明矣。若欲強爲分之。則有二類。一爲承繼先業及力征經營者。一爲萬民公舉與諸侯推尊者。如是。則或以戰勝僭立世襲者之主權。與選舉爲主者相區別。亦無不可也。

國家學原理

第十六章 政權之區別

列國之立法部。其發達程度。自當以今爲完美。然古代有國民自行集會議法者。較今更爲直捷。例如雅典之泥克斯集會。羅馬之旁米西亞集會是也。但此法制。實生弊害。故後乃改代議士之制。今舉其弊害之重者。一則人民自行集會。必國小如村落。或可行之。國地稍大。即不能行。二則人民自相集會。人數過多。易於混雜。苟有疑難事起。不免築室道旁之憂。使代議制度不行。則民主政體斷不能行乎大國。

政權區別之說。自亞里斯大德以來。論者不一。近所遵者。孟德司鳩之說也。孟氏分政權爲立法、行政、司法三種。英國政治家採用其說。憲法亦嘗則之。況歐洲各國憲法。大抵宗孟氏爲多。然或又以三者爲不足。而別加區別者。如法國學者益琴。民康士且欲加一調和權。調和權者。王權也。而唐普度所定之葡萄牙憲法。則從康氏之說。

或視以上諸權力。悉皆同等。是實誤也。若諸權皆居同等。國機必至破壞。蓋動體各部。雖各有職。然必互相依恃。決非獨立者也。若各欲獨立。全體不一致矣。國家若此。能不危哉。

今欲明諸種權力之分。必先陳立法部之事。蓋國家作用。大率舉一部而言。立法則屬乎全體。立法者。定國家全體之永關係。故其權不僅限乎法律。實定國家基礎。而并能變更之也。立法權者。議決豫算。考察財政。求民隱而救痛苦。察世變而圖進步。此無他。關於全體則然也。路索言立法行政關係。恰如人之意與力。蓋立法顯國家之意志。行政則實行其意志而已。司帶英之說。雖類孟氏。然據其所言。則以立法不僅爲意志所顯。當其創立。亦必有力存焉。而行政者。當其確定政策。講求法制時。亦不能無意志。故欲區別二者。惟在全與分之間。其有意志則一也。全大於分。故立法權較各權爲勝。立法權之外。大約分爲四種。其重要者。一曰行政。二曰司法。行政權或曰管理權。或曰執行權。惟此執行之語。頗不切實。因執行有二。或行己之意志。或行他人之命令。行之先。必當決定。乃可也。故行政部之責任。在先決定。而後行之。決定其本實。行其末也。決定之事。政府雖當自爲。亦有委任屬官者。要之政府要務。在乎命令。當愚害之乘。而藉以保護國者。其在此乎。

司法權與行政權性質大異。行政權職在統馭。司法權則守法行事耳。譬之行政部之職。如智司法部之職。如良心。自今世文明大進。始見二者之分。若古代則常以一官兼此二務。故

凡裁判之公平。人民之自由。莫不因二者分而增進也。試徵之實驗。則有政治者未必善於判斷。善於判斷者未必有政治。才強兼爲之。烏見其可然。司法行政。雖似兩相獨立。究如心臟之於腦髓。不可不相統屬也。

主權之用。盡于三者。今之憲法。亦皆基此而立。然細考之。尙有二端。雖若屬乎行政。而實可區別者也。一爲監督開明之知識。而養成之。一爲監督理財之事。而管理之。此二者。行政範圍所不能包舉者也。何則。凡開明宗教化學美術。不屬國家之機關故。國家祇有監督注意之責。而無管束之權。

理財之事。亦與相同。如關於歲用度支。維持民生。與夫土木貿易諸事。不存乎管束之範圍。誠以理財諸務。無可管束者也。惟此區別。國家至近代始認之。而猶有命令與養成混雜之虞。往往就其所監督制限者。誤用其命令禁制之法。而於應用命令禁止者。反躊躇而不之爲。然是等諸事。比之百年五十年前。大有進步。今之列國。大抵脫政府干預管束之範圍。而僅受其注意助力焉耳。

國家學原理終

國家學原理 政權之區別

國文法平國書局藏

明治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印刷
同 年十月十四日發行

定價金三十錢



譯者 東京市牛込區喜久井町二十番地
兼發行人 碓 鏡

印刷人 東京市淺草區黑舟町廿八番地
酒井平次郎

發行所 東京市本郷區丸山新町十九番地
譯書彙編發行所

發行所 東京市牛込區喜久井町二十番地
譯書彙編發行所

印刷所 東京市淺草區黑船町廿八番地
東京並木活版所

L
4
参